

司法改革雜誌

2000年4月15日雙月刊

26

專題 1

司法與政治的界線

從三權分立觀點談司法獨立與定位

台灣政治與司法關係史

司法／政治話纏綿

專題 2

新人新政・新司法

候選時的承諾・當選時的改革

第十屆總統候選人司法獨立問卷答文

下期預告：
新政府如何打擊黑金

法律DIY
圍牆手記
紙上社大
時事評論選粹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局
直轄第67支局
許可證
北臺字第12188號

雜誌

特約記者媒體營招生！ 博碩士論文獎助計畫！ 法曹新鮮人營隊報名！

新政權如何打擊黑金？

系列對談

給新執政團隊的司法改革建言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計畫透過一系列「司法如何打擊黑金？」的對談，一方面點出目前司法改革的關鍵何在，一方面則提出對新政權落實司法改革的建言。

※ 時間：4月22日（六）全天（部份場次同時舉行）

※ 地點：台大校友會館（濟南路一段2-1號）

※ 對談場次及主題：

場次	會議廳	主題	主持人	對談人
9：30～10：00	3A	陳水扁總統開幕致詞	陳傳岳律師	
10：00～11：50	3A	檢察官如何打擊黑金？ 檢察體系如何自清？ 如何培養檢察官的辦案能力？ 需不需要成立特別檢察官？	高瑞錚律師	林鈺雄教授 劉惟宗檢察官、 林永頌律師
10：00～11：50	3B	如何建立抗拒黑金，並且有能力斬斷黑金的警調體系？	顧立雄律師	陳瑞仁檢察官、劉展華司長 高政昇科長
13：30～15：20	3D	黑金命脈剖析（一）： 金融與證券	劉立恩律師	許嘉棟副總裁、簡錫揩立委、 賴士葆立委、覃正祥檢察官
13：30～15：20	3B	黑金命脈剖析（二）： 公共工程	范光群律師	朱朝亮檢察官、陳純敬處長 陳建宇參事、張懷陸秘書
15：30～17：20	3B	如何肅貪、止賄，建立清廉政府？	陳傳岳律師	江春男發行人、黃瑞華法官 吳文忠檢察官、李念祖律師 羅秉成律師

※所有對談的內容，將刊登在第27期（6月15日）的司法改革雜誌上，敬請期待！！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http://www.jrf.org.tw>
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 TEL：25231178 FAX：25319373
E-Mail：jrf11111@ms15.hinet.net

編輯室報告

這兩個月來，我們大概只能說：台灣的天空很政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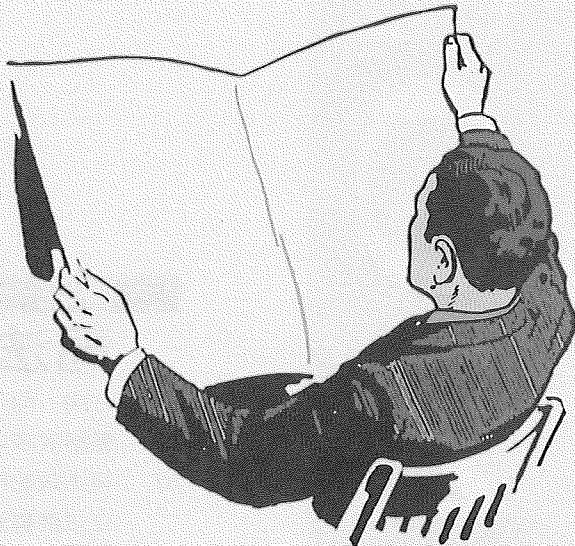
是的，面臨台灣關鍵性的民主化過程，這兩個月來，所有的目光焦點只有：「政治！」所以由衷的高興選舉總算結束了，除了是因為台灣在民主化的路程上又向前邁進了一步，也因為社會又回復了運作的常軌，激情的政治對決之後，回到深刻經營的主調。

即使如此，司法在選舉的時候也不甘寂寞，從更早期的興票案到廣三搜索案，司法一再被迫成為選舉的配角，人人利用司法、人人高喊司法迫害，不過對一個司法改革工作者來說，司法才是真正受迫害最深、受傷最重的災難片主角吧！所以在二十六期中，我們用了很多力氣企圖和政治對話。從專題一的「司法與政治的界線」，到專題二的「新人新政・新司法」，我們都想著同一件事：該如何讓司法獨立於政治的驚濤駭浪之外，作一個獨立公正的裁判者、社會正義的實現者，不因政權更迭而有所改變、動搖。

因此在專題一的部分，除了請到李念祖大律師執筆寫社論之外，也請到了長期在媒體位置觀察政治與司法互動的邱家宜主編撰稿，希望能開拓司法人的視野。另外，我們也廣邀法官、檢察官、立法委員共襄盛舉，談一談他們心目中司法和政治的關係，讓所有的讀者從不同的角色、位置中解讀司法。希望這樣的作法能引起更多的迴響，有更多人願意認真面對司法作為權力裁判與制衡機制的重要性與難局。

除了專題演出，人物專訪、紙上社大、圍牆手記都延續出招，法律DIY則是新單元，希望介紹一些實用型的法律常識，幫助司法人以外的讀者解決可能面臨的法律困擾，認識自己的權益和法律的基本程序。

激情的選戰落幕，許多人都興沖沖的問民間司改會未來會不會有什麼變動，我們只想說，作為一個專業的民間改革團體，無論在朝的是誰，我們仍然是永遠的「在野者」，民間司改會當然永遠屬於民間，而政權輪替對民間團體的最大意義是：學會面對不同的執政者，卻能作一個永遠受尊重、發揮功能、實現理想的民間社團。



專題一：

司法與政治的界線

- | | |
|-----------------------------|--------|
| 04 社論：司法與政治—從三權分立觀點談司法獨立與定位 | 李念祖律師 |
| 06 選舉與政治 | 邱家宜主編 |
| 07 司法政治話纏綿： | 編輯部整理 |
| 立法委員篇 | |
| 法官、檢察官篇 | |
| 13 司法官應否有政治敏感度——從廣三案談起 | 司法果皮 |
| 14 政治正確的司法？ | 王時思執行長 |
| 15 政治歸政治、司法歸司法 | 蔡德揚律師 |
| 16 別讓司法有被懷疑的空間 | 王時思執行長 |
| 17 從劉松藩遭搜索談法官進用制度 | 蔡東賢律師 |
| 19 紿莊深淵法官的一封信 | 艾莉投書 |

專題二：

新人新政新司法

- | | |
|----------------------------------|-----------|
| 20 候選時的承諾，當選時的改革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 22 總統候選人司法獨立問卷答文 | 第十屆總統候選人 |
| 32 新人新政新司法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共同聲明 | |
| 34 一起努力證明「政黨輪替」比較好！ | 黃旭田律師 |
| 35 提早到來的民主 | 瑪法達 |

法律DIY

- | | |
|-------------------|-----|
| 37 遇到警察臨檢時，你該怎麼辦？ | 編輯部 |
|-------------------|-----|

紙上社大

- | | |
|------------------|-------|
| 38 蔡順雄律師的刑法講義 | 秘書處整理 |
| 40 學員迴響篇—法院參觀的經驗 | 陳金來 |

時事評論選粹

- | | |
|-----------------|--------|
| 41 檢察官，您為什麼不生氣？ | 蔡順雄律師 |
| 看起來的公正 | 王時思執行長 |
| 不拿錢的不適任法官 | 王時思執行長 |

董事長／陳傳岳 律師
常務董事／高瑞錚 律師、瞿海源 教授、
黃榮村 教授、江春男 發行人
董事／法治斌 教授、林子儀 教授、
何飛鵬 發行人、張政雄 律師、
李念祖 律師、陳錦隆 律師、
朱麗容 律師、黃瑞明 律師、
顧立雄 律師、林永頌 律師、
林志剛 律師、林敏澤 律師
監事／謝銘洋 教授、王泰升 教授、
王寶蒞 律師、吳信賢 律師、
林 端 教授、許志雄 教授、
蘇盈貴 律師
執行會議召集人／陳傳岳 律師
執行會議副召集人／高瑞錚 律師、林永頌 律師
常務执行委员／顧立雄 律師、羅秉成 律師、
張世興 律師、詹文凱 律師、
黃旭田 律師、張炳煌 律師、
詹順貴 律師
执行委员／范光群 律師、傅祖聲 律師、
王惠光 律師、呂曼蓉 律師、
蔡德揚 律師、范曉玲 律師、
李子春 檢察官、陳美彤 律師、
林振煌 律師、廖錦玉 律師、
張澤平 律師、游開雄 律師、
謝佳伯 律師、劉俊良 律師、
顏朝彬 律師、蔡順雄 律師、
楊錦雲 律師、劉立恩 律師、
鄭文龍 律師、陳振東 律師
執行長／王時思
總編輯／詹順貴律師
編輯委員／劉立恩、楊錦雲、洪鼎堯、
詹文凱、范曉玲、陳振東、
侯宜秀、高洋輝
執行編輯／林欣怡
辦公室主任／黃雅玲
執行秘書／陳秀靜、林美如
會計／張晏惠
美術編輯／歡喜田視覺設計工作室
印刷／塘山企業（股）有限公司

活動報導

- 45 台北縣推廣法治教育-種子教師研討會 秘書處

圍牆手記

- 48 特赦的懇求 台權會／司改會
48 之24 自始至終 蔣英珍
50 之25 獄中書信 蘇建和
52 之26 一起來上法律課 葉怜惠

會務報導

- 54 工作小組介紹-檔案追蹤小組 陳秀靜執行秘書
55 董事長交接典禮暨春酒聚餐
57 春郊花絮
58 財務徵信（2000.01.21-2000.03.20） 秘書處

交流特區

- 60 司改雜誌訂閱公告及訂購單
62 電台廣告/徵名公告/論文集出版/義工招募
64 博碩士論文獎助計畫公告
67 入會邀請
68 讀者回函表格
69 特約記者媒體營課程內容及報名表

封面裡：司法如何打擊黑金座談會

封底裡：特約記者營隊

封底：法曹新鮮人營隊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發行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台北市104松江路90巷3號7樓
電話：02-2531178 傳真：02-25319373
網址：<http://www.jrf.org.tw>
E-MAIL：jrf1111@ms15.hinet.net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八六三號
中華郵政臺字第五千七百二十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司法獨立與政治權力

李念祖律師

司
法
與
政
治
的
界
線

4

司法改革雜誌

25
期

總統選舉，政黨輪替，對司法改革中司法獨立的提昇而言，顯然是個利多的消息。出身法界、熟知法律的新總統，必然深諳司法獨立的憲政原理，也必然懂得政治權力與司法獨立之間應有的分際關係；此後政治權力更行尊重司法、給予司法更多獨立運作的空間，毋寧是社會可以期待的新境界。

總統易手形成有利司法獨立的社會觀感，單從此點言之，已可測知政治權力的作為與司法獨立的程度，往往具有彼消我長的敵體關係。現在民主憲政進入另一個紀元，值得重新審視司法獨立與政治權力之間應有的分際何在，以供關心司法改革的朋友們參考。

司法獨立，雖然是明文載諸憲法第八十條的基本概念，但似乎總是難以在憲政之中真正落實。所謂司法獨立，本意就是要求司法獨立於政治權力關係之外運作。憲法第八十條規定的義務機關有三：一是掌理審判的法官（應該包括大法官在內），有義務排除政治干涉，獨立審判；二是政治黨派，有義務自我抑制；不得運用政治關係或影響力干涉司法（當然不能有「法院是本黨開設的」的觀念，政黨領袖也應避免基於自身的政治立場公開攻擊司法者的法律見解）；三是其他所有憲法上的政治權力機關，也有義務自我抑制，不得憑藉權力干涉司法審判。依照過去的憲政實務，憲法第八十條的三種義務機關，恐怕都沒有完全盡到實踐憲法精神的責任。具體的現象，俯拾即是。

我們且以總統對司法的態度舉例。依據憲法，總統提名司法院大法官，從事終局釋憲或是違憲審查，本是民主憲法的常例。但是，即使是最近的經驗中，也還有種種蛛絲馬跡顯示政治權力每每不肯放棄掌握司法。早在施啓揚先生被任命為司法院院長之前，學界主張司法院院長應由大法官兼任，已是多數的共識。當時的總統即可提名施先生為大法官兼任司法院院長，可是，施先生擔任院長卻沒有擔任大法官的機會；是不是因為大法官兼任司法院院長，可能使得總統難以隨時免除司法院院長的職務？在翁岳生先生繼任司法院院長時，這個問題的答案似乎更為明顯。翁院長在民國八十八年接事，其時憲法增修條文（八十六年之修憲）已然規定司法院院長應由大法官兼任，此一條文雖然在民國九十二年才告施行，但憲法要讓司法系統以審判而非行政為中心的用意，極為明確。翁院長原是最資深的大法官，卻要辭去大法官的職位才接新職，留下的空位迄今未補，其理由何在？如不是總統尚要保留隨時可使司法院院長去職的權力，似乎難有其他的解釋。司法院院長主持大法官會議，卻不具有大法官身分，本來即甚古怪；還要辭卸原來已有大法官的身分才予接掌院長，無論是因為總統堅持院長不由大法官兼任，還是總統不堅持院長應由大法官兼任，都已是政治權力不肯給予司法獨立空間的錯誤示範。

另一個例子，是民國八十八年做成



的釋字（第四四七〇號）解釋當時司法院副院長出缺，原有的憲法條文已遭修改，新的憲法條文卻是民國九十二年才會生效，總統提名司法院副院長時不知應該適用新的還是舊的條文，於是聲請大法官解釋。可是，總統請求大法官指引迷津，提出聲請的卻是總統府秘書長。總統身為憲政機關，卻讓不是憲政機關的總統府秘書長出面聲請解釋，是否因為國家元首自恃身分不肯進入司法殿堂成為當事人，不得而知。國家元首如因身分崇隆不肯進入司法程序向司法低頭，何異政治權力凌駕司法？又如何期待司法能夠獨立於政治權力「之上」運作？這也許是某位部屬犯的小錯，但卻可能已是憲政上不該容許的權力傲慢。

如果總統對於大法官，尚且如此疏於尊重，政治權力如何看待一般的法官，也就一葉知秋了。政治人物輕蔑司法、踐踏司法，實已司空見慣。但是，不受政治權力尊重的法官們，卻似乎也普遍不能意識到自己乃是獨立的憲政機關，應該運用憲法保障人權、抑制政治部門逾越權力界限；加上法官們又普遍缺乏翻閱憲法、援引憲法審判的習慣，也就失去了制衡其他權力機關的憲政精神武裝。司法積弱，不免可能與法官們缺乏抗拒權力侵凌的責任意識、也缺乏抗拒權力侵凌有效的方法，有些關係。惡性循環，令人扼腕。

抑有進者，法官是否認識自身的責任，還直接涉及其認識不足會不會敗壞司法品質問題。如拿總統選舉期間，劉松藩被法官率警搜索的案子為例，我們就看到了政治程序中司法遭遇的困窘。人們也許沒有任何證據懷疑法官的行為受到政治力的支配，我們也拒絕如此推斷，因為類似的推斷很難避免無的放矢或者帶有政治目的的批評。事實上有些法官認為此案可為

司法獨立的標榜，也會認為司法獨立與辦案方法的正確與否並不相干。不過，欠缺品質的司法獨立並不值得稱道。欠缺品質的司法若更引起社會上產生司法不獨立的懷疑，即仍有檢討的餘地。須知司法獨立有其憲法界限，司法獨立並不等於司法獨裁；如果法官於此不能有所體會，司法獨立立即可能形成另一種濫用的政治權力。

看到理應被動的審判官主動出擊、輕易地獲得行政權（荷槍實彈的霹靂小組）大力配合、越區搜索未被起訴的證人、還召開記者會稱其為共犯，我們誠有理由擔心，自以為獨立的法官可能對於權力的陷阱，警覺不足；而從事審判的法官，忽略了假設無罪、法官被動、司法不語、管轄分配及不可未審先判等等基本司法原則，也足以讓人擔心，其審判的品質究竟有助於還是有害於建立司法的公信力與說服力？司法的品質一旦影響了社會大眾對於司法是否獨立的觀感，即不能以為二者並不相干。在政治權力左右司法尚未絕跡的時代，講究司法品質的提昇，才能建立司法獨立的信用。

這樣說起來，司法是否會繼續受制於政治權力，至少應從四方面加以觀察：一是司法能否拒絕政治權力的掌握支配；二是司法能否發揮限制政治權力的作用；三是司法能否自我避免成為逾越界限的政治權力；四是司法能否提昇品質以免招到受制於政治權力的懷疑，斬傷司法獨立的信用。今天若用這四個標準檢討司法的表現，則與理想的司法獨立境界，似乎還是頗有距離。

新總統的當選，若能減輕政治權力企圖支配司法的壓力，即可有利於第一個驗證項目的成績提昇，但就後三個項目而言，顯然還有待司法加強自發而持續的努力。司法改革，也就仍然是任重而道遠！

政治與選舉

邱家宜 主編

自從在人類近世思想演進中，出現三權分立的社會權力理想藍圖以來，司法權與政治的對抗，其實一直都存在。在民主政治獲得推廣後，司法雖在理論上取得與行政、立法權相抗衡的獨立地位，但在歷史上，其淪為政治婢女的時候，恐怕遠比它超然於政治之外的時候多得多。

即使在民主政治十分成熟的國家中，司法官如能超脫政治影響之外，都被視為是崇高的美德。在台灣，更沒有人相信，司法是不受政治干擾的。許水德一句「法院是國民黨開的」，已經道盡箇中玄機。

台灣人民對司法的期待的理想原型，某種程度上，是電視連續劇裏的包青天。包公是一千年前北宋首都的市長（開封府尹），他最為人稱道的事蹟，不外乎敢挑戰權貴，連高官、皇室的罪行都敢揭發。因為司法碰到特權，必然會反射性的退縮，幾乎是一般人對司法的普遍觀感，所以包青天分外可貴。投射在現實世界裡，像高新武、許阿桂，這些敢辦大官、權貴的司法官，遂成為民眾心目中，司法良心的代表。

不過在過去，像這樣的人往往在司法系統裏沒有好下場。現在情況稍有進步，改革派的法界人士，開始從過去散兵游勇、單點突破，發展為現在的連線作戰，司改會、檢改會，都是這種趨勢下的產物。

但如果說司改團體的出現，已為台灣的司法界帶來全新氣象，則未免過於樂觀。雖然透過媒體及其他社會力量不時的呼應，司法改革至今仍然未能形成一股結構性的勢力。根據歷來對相關問題的議論，舉凡司法官產生方式、司法官養成教育、法官人事、法官工作負荷過重等各方面，都還有一堆待改革之處。這種種問題，雖然在司法界學有專精、眼界宏觀者的心目中早有改革藍圖，但在政治力夾縫的考量下，司法改革每次總是「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

每逢選舉，政治與司法的「互動」就更加劇烈。這次選舉期間，前立法院長劉松藩，因為涉及台中廣三弊案，住處遭搜索，以及廣三負責人曾正仁，在先前一千萬元交保後，再度被收押。外界一度認為是政治力介入，想要「修理」叛入宋營的劉松藩等人所致。

雖然後來承辦法官出面解釋，使泛政治性考量的批評聲稍歇。但分析這件事情的始末，如果當初承辦檢察官已切實做到該有的蒐證步驟，法官或許就不必再大費周章的寫長篇說明，對當事人進行搜索、羈押。如果當初檢察官的處置正確，則法官的動作當然就會顯得不太尋常。而不論是哪一個環節出問題，司法都得背負被政治力介入的罪名。

還記得伍澤元的案子嗎？因四汴頭



專題

司法與政治的界線

抽水站案一審被判重刑後，卻在司法程序的技術性操作下，得以經由選舉順利進入國會。有案在身的政治人物，真的適合擔任民意代表嗎？司法消極的技術性迴避，是否也是國會黑金政治的從犯？

買票盛行時代，國民黨各地方黨部，其實就是選舉的買票指揮中心。對於街談巷議婦孺皆曉的賄選事實，檢調向來都是點到為止，不要說抓到國民黨黨機器，連賄選的真正主使者——候選人，都難得吃上官司。「法院是國民黨開的」誠哉斯言！

司法雖然處處「禮讓」政治，政治對司法的利用，卻往往無所不用其極。選舉官司其實是另一種型態的利用。根據新新聞周報的統計，在本次總統大選前半年內，光是台北地檢署就受理了各組候選人共四十六件被告案件。這些案子除了少數像興票案、利樂公司彩券案等議題較顯著的案子，根據過去經驗，絕大部分將如石沉大海，最後不了了之。因為這些告發案的目的是政治的，不是法律的。選舉結束，政治目的消失，訴訟的動機也就消失。

為了製造選舉議題，到法院按鈴申告，成為製造新聞最廉價的方式，不論

最後是否成案，反正目的達成了。如果當選，自然不必在乎官司；即便落選，通常打贏官司也難以翻轉局面。結果是，選前告人的一堆，選後卻都不再理會檢方傳訊，使原本已經過重的辦案壓力雪上加霜。司法作為政治婢女的例子，至此又添一樁。

如今，台灣的政治面臨一個空前的變局，如果政治力的黑爪，確實因為政黨輪替，而受到某種程度的抑制。未來，填補這種影響力真空的，將會是什麼呢？現在，法院不再是「國民黨開的」了，但法院會不會又換上新的「老闆」，還是已經下定決心，這回要自己當老闆了呢？台灣的司法官們，已準備好為這個新的局面，重振司法威信、尊嚴了嗎？以一個媒體工作者、司法門外漢的角度來觀察，要一舉掃除昔日政治緊箍咒，目前正是台灣司法界，掀起自覺運動的大好時機。

對於學有專精，視野宏觀的法界朋友們而言，改革的關鍵時刻已經來到，問題是該怎麼邁開改革的第一步？大選已落幕，司法革新的號角卻才剛響起。相信社會各界都對法界的濟濟菁英們，寄予厚望。

(作者為新新聞主編)

司法政治話纏綿：

立法委員篇

(依回傳先後排序)



1. 鍾錫階立法委員：

沒有政治改革的推進，司法改革將舉步維艱，在改革的道路上，政治改革要替司法改革爭取獨立與尊嚴，當司法建立威信後，它不但成為維護人民權益的最後防線，更能防止政治再腐化。



2. 沈富雄立法委員：

司法和政治份際混淆，從搜劉案可看出。太早怕介入劉、王之爭；稍遲則有打宋之嫌；選後再辦，恐又有「秋後算帳」之譏。唯有讓國民黨下台一次，才能還「司法皇后」清白。



3. 賴勁麟立法委員：

司法是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當今台灣政壇黑金猖獗、是非不清，獨立的司法審判才能為社會建立標準、打擊不法，使歪哥的政治人物受到應有制裁！



4. 王雪峰立法委員：

司法應該是社會道德正義最後的一道防線，司法不是政治鬥爭工具，也不應該淪為政治附庸，所以司法要獨立、政治力不能干預司法公正性，以免司法沈淪萬劫不復境地中。



5. 張俊宏立法委員：

司法與政治若能截然劃分自是理想，然而兩者卻常互相影響。以集權為基礎的是「法術」，是rule by law；以民主為基礎的「法治」是rule of law。沒有民主，絕無真正法治。民主是法治的基礎。民主不建立法治也將重歸於無政府或集權。立法機關代表民意展現的政治力，政治越民主，則立法、修法愈符法治精神。司法機關代表維護社會正義的機制，愈符法治精神，司法愈受尊重，法治社會愈可達成。同樣的，也更能維護民主政治的成長。



6. 劉俊雄立法委員：

司法是政治權能的一部，在推行司法的改革，同時也是在進行政治的改革。畢竟，法律不能脫節於現實而漠視政治的不公。

7. 林濁水立法委員：

在近代自由主義及個人主義的憲法觀下，政治與司法乃分別依循民主原則及法治主義而運作。從民主原則而言，政治與司法分居規範形成者與規範執行者之角色；從法治主義言，前者基於其立憲主義下手段性之角色，不得不承認有受到司法監督之必要。政治與司法的界線，無寧應從上述憲政原則的角度加以觀察。

8. 蔡明憲立法委員：

所謂政治乃包含一切國家社會的制度與行為，法律制度是當中最重要的部分。而司法則是法律制度的執行面。故司法應堅持獨立原則，秉持司法正義之精神，積極捍衛人民之人權，不受政治力之影



9. 范巽綠立法委員：

在台灣司法長期受政治力的干涉、支配、侵蝕，導致公信力蕩然無存。任何政治人都必須遵守最嚴格的尺度，hands off，否則司法獨立不會來。

司法政治話纏綿：

法官、檢察官篇

勿讓司法成為 政治舞台上的鋼管

林應華檢察官

照理司法案件的處理與政治上的選舉，是兩碼子事。一個司法經得起考驗的國家，司法是不應成為政治舞台的鋼管才對。可是，台灣的司法，相當另類！有時是說一套做一套，當有利某種情況時，就說司法歸司法；當欲利某種情況時，則以政治害司法。結果，當然會引起爭議，也永遠會有爭議。而是也不是，不是也是的結果，果有真的是，恐也有人認為不是，或果有真的不是，也將有人認為是，實在有夠悲哀！

(作者為高雄地檢署檢察官)

如此法官， 外太空來的異形乎？

小民

寧可相信莊法官即興演出的廣三案「搜索劉宅篇」並沒有任何政治動機。問題是法官審理手中案件，竟然連發動具有高度敏感性動作的時機妥當與否的sense都沒有，不禁令人懷疑他是否來自外太空，不食人間煙火？無視於民眾的觀感、社會的非議、政局的動盪、人心的衝擊，不知道「瓜田不納履，李下不整冠」的起碼道理？小民甚至於懷疑他是否知道三月十八日是什麼日子？象牙塔外真實世界的選戰正打的天搖地動？（抑或是辦案辦的昏天黑地，不知今夕何夕？）猶記「民間版法官法草案」在立法院大體討論時，對於該草案第二條所定「法官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適用公務員相關法令之規定」，某劉姓立委言時指稱「法官只適用絕對保障其權利的本法，卻超然獨立到否定其為國家體制一環的公務員，那麼他究竟是什麼？莫非是外太空來的異形？」莫非真有外太空來的異形充任我國法官？

(引用自檢改會網站討論區)

並非一句「問心無愧」， 就能保住皇后的貞操

陳瑞仁檢察官

我苦思擬訂「被告為參選人時偵查作為準則」之可能性，雖已訂出全部條文，但不敢發表，因為再怎麼設計也無法面面俱到，更體會出檢察官在偵查作為拿捏之困難度。但今天莊法官的作為卻令檢方錯愕。檢方避之惟恐不及之事，院方法官卻主動跳進去。在大選前做出這麼大的動作，定會備受質疑。本人一向主張「法官禁語」，但這次司法皇后恐不宜再沈默不語了。我們殷切期待莊法官能對外界做一解釋，為何這些「職權調查作為」（羈押與搜索）不能延到選後才做？司法官做事情比一般人更難處在於：有時候司法官並非「問心無愧」即可，他還要做到「不落人口實懷疑皇后之貞操」。「懷疑」本身，對司法就是一種傷害。有時「時間會說明一切」、「事實會證明一切」對司法威信之維持是太慢了。所以，莊法官實有必要對外發言，以釋眾疑。

(作者為士林地檢署檢察官)

法官的一念之間 大惑不解

有人說司法獨立之可貴，就在於每個法官都可以基於自己的確信，不受任何干涉而"個案處理"。可是莊法官的搜索行動，又有人說雖不違法但違反一般"辦案慣例"，小老百姓關心的是："個案處理"與"辦案慣例"的判斷是不是全在法官一念之間，如此豈非司法獨裁？小老百姓如何預測法官下一步要幹什麼呢？

(文章引用自檢改會網站討論區)

是天平？ 還是翹翹板？

TonySun

司法的符號是天平。假如一案由不同的人裁決，會有不同的結論；或兩個雷同的案子，由同一人判決，會有兩個結論，你都認為是正常的，那麼天平就應該改成翹翹板，要高要低都由你了。如有這種似非而是的觀念，怎麼能冀望司法的公正呢？若是此為現狀常態，則應強化法官的訓練，而不應讓無辜的百姓承受這冤屈才是。公正並不是只講結果的公正，還要講求程序的公正。假如最後判你是無罪，但過程中極盡羞辱，甚而刑求，你也認為是正確的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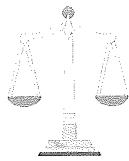
同時，公正是指沒有對象的差異。怎麼能說，對別人是禮遇、保密、保障人權與尊重，換一個人就全走樣了呢？司法是皇后的貞操，絕非是談司法獨立，而是指司法公正的維護，若連這個最基本的程序公正都做不到，還要高喊司法獨立，是自欺欺人的。

(文章引用自檢改會網站討論區)

做了，就不要再找理由

查拉圖斯特拉

法律以維護正義為目標，而政治以符合民意（民意不一定是正義）為主，二者的價值觀有極大差別。因此法官或檢察官在偵審案件時，是否要



兼顧政治的影響，就要看法官檢察官的價值判斷。莊法官在搜索劉宅時，自己說是政治白痴，是一種侮辱自己和全國司法官的話。莊法官可以說在考慮案情時，有預見會影響總統大選，但為了個案的正義仍決定搜索。此雖是價值判斷問題，但是否正確，也無須太在意別人的批評，畢竟是做了，不必再找矛盾的理由。

(文章引用自檢改會網站討論區)

從中吸取教訓， 下次做的更好！

薛中興檢察官

就事件本身，對每個人而言都是好的，因為我們從其中吸取經驗與教訓，不論我們個人或社會都因此而成長。基此本人建議法務部於司法官受訓時法務部、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特地或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今年一、二審檢察官座談會時舉行「敏感刑事案件之處理」或範圍較小「公眾人物刑事案件之處理」專題演講或討論以助檢察官處理相關案件更趨成熟，避免引起「法律案件」以外不必要的副作用並請將最近發生案例如興票案、廣三劉松藩案等等作為教材，則不論事件最後如何相信對整個司法都有助益。

欺軟怕硬 的縣太爺辦案囉！

WSD

莊法官如此大動作搜查了劉前院長的住宅，引發如此大的波濤，姑且不論莊法官是否真有任何動機，卻讓司法再次淪為大家唾罵的對象。因為，信者恆信，不信者恆不信（知識份子是這樣的）。

但是，知識階層較低者，因長期處在以前威權時代，已經不太信任司法啦！現在又搞出這種以前是院長不辦，現在不是院長又投入敵營，即使不是涉案者也要讓你難看（這是一般民眾的想法）的作法，你讓大多數的老百姓如何想？他可不會如你所說的，為的是要替廣三案受害人討回公道，因為很多當事人因案子拖的太久而傾家蕩產（老百姓而非當有力人士），這樣大張旗鼓，老百姓只看到當權時不辦，不當權時才辦；欺軟怕硬，以前那種古代縣太爺辦案的樣子，你想老百姓還會相信司法會為百姓討公道嗎？

(文章引用自檢改會網站討論區)

當法律碰到政治

嚴裕欽檢察官

當法律碰到政治，就像本來直射的光線到了水裡無論如何都要被看成歪的一般。

獨立尊嚴的司法環境

S.KII

「司法」為主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但是在現實社會裡，獨立而又有尊嚴的司法制度一直沒有真正建立。這有來自外部的原因也有來自司

法體系內部的因素。因為在傳統的價值觀念中，「法律」或「司法」一直不受重視，人民對司法的認識有限，使得有些人視法律為無物，認為「諸法皆空」；有些人則認為可以操控司法，以為法院是他家開的，同時又因為有些不自愛的司法人員曾經做出錯誤的示範，使得司法原本獨立公正的形象遭受破壞，司法威信淪喪。

現在民眾對司法體系的表現不滿意，原因在於法官、檢察官不能公正客觀並且不受外界不當勢力干預地行使職權，尤其表現在大家關注的重大案件，未能貫徹法律意志，而過度屈從於政治意志，例如：連戰三千六百二十八萬鉅額金錢流向，全國人民曰可疑，司法機關卻簡單地相信是借款沒有催還就予結案，使司法的公正性及公信力受到嚴重打擊。

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即明文保障「審判獨立」。而檢察官是對外獨立的戰鬥體，亦漸漸成為人民普遍的共識。人民應尊重司法，司法人員亦須自重，這是維護純淨獨立的司法空間及拾回司法尊嚴最基本的要求，因此，在維護司法獨立方面，須做到外部獨立與内心立：

- (一) 排除來自行政、黨政及任何外力對司法之不當干預。
- (二) 司法官在個案上把持住利益、人情、職位的誘惑。

如果做到以上二點，還有司法官來一筆「舉眾譁然」，那就是個人智慧與司法官訓練所的責任了。

(文章引用自檢改會網站討論區)

有選擇性的正義？

陳棟杰檢察官

正義不能有選擇性，所以辦案時機不能有選擇性，辦案對象也不能有選擇性。同樣的，所質疑的案件也不應該有選擇性。否則，檢察官碰上候選人的案件時，將要如何處理是好？假如興票案與台北文化基金會的案件，當初是依循一個公平合理的輪分制度，是否還會有人質疑承辦檢察官可能受到政治干預？即使禁止檢察官加入政黨，但主觀上終究不免或有政黨的認同，應該如何才能使人信服？想到這裡，發現複雜難解。由於台灣司法的過去，長期受到政治力的操控與扭曲、公信力薄弱，動輒遭到懷疑，短期內恐怕難以改善。不過現在由於政治認同多元化，各種利害交錯其間，彼此強烈質疑，雖然多少會傷及司法的威信，但也未嘗不是擺脫往昔執政者透過司法行政管道以任意宰制司法的契機。檢察官偵辦案件應該擺脫政治力的干預，而且偵辦對象與時機不能有選擇性的處理，大家已經漸有共識。這頭“牛”總算找到了，接下來要如何騎到家裏？打算怎麼看好牠？

(台中地檢署檢察官)



司法官應否有政治敏感度 從廣三案談起

司法果皮（作者為花蓮地院法官）

檢察官、法官（以下通稱為司法官）職司犯罪的偵查與終局判斷，不論就人民的期待或制度上的設計而言，不食人間煙火的司法官，絕對應該是有待改進的。質言之，因為身為司法官者必須了解社會上民眾對於各種共同關心議題的看法（當然不必盲從或必須接受主流思維），所以人民不能接受法官自認為是政治白痴，即是當然之理。從廣三案搜索劉松藩住處一事，本文擬自三個角度切入討論，其一為司法官辦案是否必然須有或不應有政治考量；其二是廣三案承審法官的舉措是否必屬政治考量後的結果；其三則為司法官的養成以及在職進修制度有無改進的空間。

司法官辦案該不該有政治考量？

司法官承辦社會共同關心的案件時，心中必然因自我期許、預期將有一定時間的忙碌以及因眾人矚目的結果而產生壓力感，況且因為社會民眾對其等共同關心的議題或個案，均亟欲了解案情真象或法院及地檢署對該等個案所為的事實與法律上的見解，這一種因共同關注社會議題的群眾心理有時會形成集體性的期待及焦慮；另一方面，可能會有其中國家機關等待法院作出判斷後為進一步之行政舉措，例如公務員經收押或司法警察因遭以貪瀆罪名起訴而停職之狀態不宜過久等等。此時承辦該等案件的司法官為使上述集體心理獲致滿足或抒解，或為使公務員不安定的身分狀

態早日確定，而優先予以調查審理，筆者認為是合理而且正確的辦案方式。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解釋副總統兼任行政院院長以及國代延任案是否合憲，於程序上亦屬於上述考量而優先解釋，全國輿論對此等辦理方式亦無不同看法，所以司法官承辦案件時為部分的政治考量，不必然是不妥的。但如果司法官辦案基於當事人身分特殊性的考量，而於程序上為不同的舉措，例如當事人為高級文官或民意代表即免予於公開法庭進行訊問改在院長辦公室製作筆錄；例如涉案當事人或證人屬當紅及過氣政治人物即於應搜索時避免搜索等等，除訊問總統有特別的規定必須司法官親赴總統所在地訊問外，此種政治考量筆者認為即屬失當。基於上述不同事例的提出，筆者認為辦案時為有無政治考量並非檢視司法官適任與否的唯一標準，重要的在於司法官為政治考量之時，係基於社會的公益或私人及長官個人利益為判斷準則。

廣三案搜索劉松藩住處是政治考量的結果嗎？

經檢察官起訴之刑事案除涉及性犯罪及少年之外，原則上程序必須是公開的，所以任何法官承審刑事案件所為的各種強制處分以及終局判決，都必須攤在陽光下接受社會的公評。廣三案承審法官撰寫長達三十餘頁的裁定書以說明收押該案被告以及必須實施搜索之理

由，即屬為滿足審判程序必須公開以接受檢驗之制度上要求的舉措。基於對於台中地院院長以及該案承審法官的了解，筆者不認為該案實施羈押以及搜索是出於不當的政治考量或介入，人民及社會對本案的懷疑實在是因為吾輩司法人員長久以來不被信任，這是另一層面的問題，非本文所欲討論。

事實上，吾輩司法官們當然不能禁止或限制輿論以及人民對該等過程提出質疑及批評，事實上接受檢驗本來就是法官工作的一部分。但於專業上筆者認為自己並未仔細閱卷並詳閱上開裁定書，故不適格於討論該案前揭強制處分的時機及決定是否合宜。不過如果是筆者承辦該等案件，基於「自以為」合於公共利益的政治考量，筆者將極力避免在即將到來的總統選舉過程中因本人承審案件而加入足以影響人民選擇的變數。但是話說回來，調查與判斷是司法官的天職，任何對於政治人物的終局判斷終究會影響該政治人物往後的選舉過程與結果，司法官不可能迴避此一結果。總統選舉會在短時間內結束所以可

能可以暫時拖到選後再實施搜索，但除非該被搜索人淡出政壇或其支持的候選人當選國家領導人，否則任何時間對其實施搜索，承辦法官都須面對政治迫害的質疑的，這是現階段司法官的宿命，我們會虛心檢討成因並力求以自己的專業上的表現贏得人民的信任。

如何養成一個不是政治白痴的法官？

最後，一個甫出校園或剛退伍的年輕人可能因為一次考試，再加上為時僅止一年半的「訓練」，就奉派職司人民權利義務或犯罪與否的終局判斷，當然是危險的，這幾乎已是司法界及全國各界一致的看法。司法官的擇選以及養成制度必須改變，已是不爭的事實。以筆者第七年極短的工作資歷而言，近日常有前三年不知是如何扮演法官角色的喟嘆，如何能使司法官能夠基於社會公益在承辦案件中作出正確且有利於社會的中間與終局判斷，如何使法官不再是政治白痴或「不看報紙的人」，是目前迫切待解決的司法議題之一。

政治正確的司法？

王時思執行長

「證據到哪裡就辦到哪裡」是司法獨立的原則，如果司法認為有必要，遑論前立法院長劉松藩，就算是現任總統，該搜的時候一樣沒有例外。所以發生劉前院長因涉及廣三案，家中遭法院搜索的事件，問題並不在於「為什麼法院要辦劉松藩？」而是「為什麼法院只辦劉松藩？」

有人說，法院不該挑這種時候辦案，瓜田李下徒增困擾，問題是，如果以查證需要為唯一標準來看，法院辦案又不是嫁女兒，難道要挑黃道吉日？哪有什麼時間是「不恰當的時機」？但是，回頭檢視一下司法與選舉史的關係，如果法院放著立法院、各級議會214位涉案民代不辦、放著3628借款案不



辦，偏偏只挑上剛剛脫隊的劉松藩，這樣的作法就不免引人質疑，如果司法對待相同的涉案人卻有要辦不辦、快辦慢辦的種種曲折心思時，就不能怪人民懷疑，怎麼有這麼「巧合」的司法，總是該辦的時候不辦、不該辦的時候辦？當司法失去一致標準的基本程序正義時，又怎麼證明這是一個公平的司法？

從選舉以來，司法跟政治就糾纏不清，政治人頻頻喊著司法迫害，平常不管重不重視司法獨立，總之到了這種時候，司法獨立就成為各方陣營的尙方寶劍，加害嫌疑人喊著司法獨立偵辦無關政治，被害嫌疑人則喊著司法獨立就還我清白，總之，人人利用司法卻人人懷疑司法，所有人真正的共識就是：對我有利的司法就是好司法。

這樣的心態是政治人最大的公約數，卻是司法人最心痛的答案。當我們的現任副總統，未來國家領導人的候選

人，在公開的場合宣稱：「×××的案子就是我替他擔的」，可怕的不是他究竟擔了什麼案子，而是這句「無心之過」卻恰如其份的描述了副元首的法治觀點：司法算什麼？！我還不是一肩扛！這和當年的「法院是國民黨開的」名言有什麼不同？而這樣的法治觀點竟要伴著我們進入新的政治世代，繼續下個世紀的法治社會。

我們要說的是，司法獨立的真意是，司法不隨著時間、權位、勢力等種種變數而改變，司法獨立是獨立在各種權力的驚濤駭浪之外，畢竟只有政治正確的政治人，沒有政治正確的司法人。如果一個社會走到連最後一道防線都消逝無蹤，再沒有人相信司法可以證明什麼、實現什麼的時候，這樣的災難又何止是千千萬萬次政治正確的選擇所能彌補的？

政治歸政治・司法歸司法

蔡德揚律師

近 日來，檢調單位偵辦興票案、台上搜索前立法院長劉松藩，以及報載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連戰先生表示曾替人「擔下」司法案件之言論，均引起社會之廣大迴響與討論，「政治干涉司法」、「司法為政治服務」、「司法迫害」、「選擇性辦案」等對司法獨立的質疑甚囂塵上。從司法改革的角度而言，這些事件確實值得重新思考台灣目前司法獨立的真相。

司法機關辦案，本質就像父子騎驢，難以讓任何一方滿意（當然這也不

是司法的任務）。但若人民對司法無法信賴，並在有心人士解讀之下，難免被推論為不是偏頗原告（告訴人等），就是對被告（犯罪嫌疑人）較為「照顧」。倘再加上泛政治化的情緒推波助瀾（諸如「司法迫害」的指控、「當選過關、落選被關」的臆測），以及執政黨以往干涉司法的種種不良記錄，無怪乎有媒體民意調查顯示有五成以上的民眾認為我國司法仍受政治所控制，更可突顯民眾對於司法改革之迫切期待。

司法泛政治化的問題既然普遍存在人民的觀念之中，能挽救這種想法的最

有效方式，就是透過「指標性案件」的建立，以挽回人民對司法的信賴。所謂「指標性案件」，即司法機關在處理相關政治性等敏感案件時，不能只拍蒼蠅不打老虎，不但不迴避偵辦高官、在位者，而且辦案程序也必須周延到無從挑剔，從政序正義的方式建立人民對於司法實體正義的信賴，當然也能因此以杜絕有心人士的無端指控。而當司法機關累積起愈來愈多的「指標性案件」時，也就是人民逐漸增強信賴我國司法獨立之時。

除此之外，政治人物不當、過度或有意的「政治聯想」，也應在尊重司法獨立的原則下適度節制。簡言之，除非司法機關確有違法不當之事證而應予以嚴格監督外，政治人物應避免司法機關只要稍有動作，即以泛政治動機論高呼司法迫害。否則政治人物若不分青紅皂白即將所有與其有關之司法案件推斷為政治干涉司法，不僅對於獨立辦案之司法機關不公平，抹煞獨立認真的好法官的努力，更造成人民的混淆，一律以徹底的懷疑論面對司法裁判，無助於人民對司法現況之認識，更瓦解人民對司法獨立僅存的信心。

至於廣三案承辦法官率隊親自搜索前立法院長劉松藩住所一事，在執行程序上的確有值得檢討之處：

一、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搜索應保守秘密，並應注意受搜索

人之名譽。但據報載，本案法官在執行搜索時，非但率領大批武裝警察，更指示書記官對記者說明。如此瑕玷作法顯已違反前揭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亦容易落人「政治迫害」之口實。雖然此並非獨立之個案，而是我國司法實務之通病。蓋我國司法實務上，檢調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或進行偵查時，其大張旗鼓、主動通知媒體甚或透過媒體放話等公然違法情事，所在多有。此一現象亦反映出我國司法機關尊重保障人權，以及維護程序正義之觀念，均仍待加強。

二、一個理想的刑事訴訟程序，法官應在檢察官（公訴人）及被告之攻防程序中，保持超然中立之地位，並不宜主動親自下海調查及實施強制處分權，更無必要搜索被告以外之第三人，形成「球員兼裁判」之情形。然而我國檢察官不重視蒞庭論告，在法院審判之公訴角色一向不彰，致使本案承辦法官因檢方在審判中之缺席，被迫在審判中主動調查並進行蒐扣，而難以再期待該法官維持公正中立。此項司法通病，在本案中再次呈現，亦值得警惕。

總統大選畢竟終將在三月結束，但司法改革卻是一場不見終點的馬拉松，需要長久的持續努力。期待我國人民能以「誰能維護司法獨立、促進司法改革」的角度作為檢視理想政治人物的標準，則「政治的歸政治、司法的歸司法」的司法改革目標，終將到來。

別讓司法有被懷疑的空間

王時思執行長

廣三搜索案爆發，輿論一片譁然，加上總統選舉以來的興票案、借

款案、「擔下」司法案件的發言種種，恰恰織成一幅「司法干預圖」，落實了社



會對司法受政治操作的想像。但是當該法官發表聲明、司法界跳出來聲援的時候，卻又不禁令人動容，如果該法官真的如此堅持、公正，那這些對司法的「誤會」豈不是太殘酷了？

當這樣兩極的想法在輿論交錯論戰的同時，我們不妨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為什麼今天的司法要背負這種被誤解、污衊的「原罪」？

從過去的歷史來看，司法與政治的關係並不光榮，平時拍蒼蠅不打老虎，遇到選舉時才驚爆大案，所謂「當選過關、落選被關」似乎是民眾心目中對司法與政治的關係相當貼切的描述。但是，除了這種廣泛、模糊的歷史印象之外，我們還可以進一步追問：司法有沒有機會洗刷這種「誤會」？答案應該是肯定的，而解鈴人就是檢方。

我們必須瞭解到，檢方在司法體系中的角色與院方完全不同，檢方扮演的

是一個積極主動的角色（當然包括受其指揮的調查系統、警方），目的在主動偵察犯罪、摘奸發伏，並不是被動的接受已經發生的案件，沒有所謂「不告不理」原則，更不是官僚衙門，要等人擊鼓申冤才能發動調查。也就是說，如果今天我們的檢方的偵察動作跑在輿論之前、跑在揭發弊案的民代之前、跑在企圖利用司法為一己造勢的有心政客之前，誰還能利用司法？以這次的廣三案為例，如果當初檢察官查得夠清楚，法官又怎麼會需要親自率警搜查，引起諸多的質疑與爭議？

所以在這一波司法迫害的爭議中，我們除了痛心的強調，其實被迫害最深的恐怕就是司法本身，因為事件再度重創人民心目中的司法公信之外，我們也要呼籲，能解除司法這種困境、解救司法於這類誤解之中的力量，恐怕還是得回到司法自己的手上吧！

「劉松藩遭搜索之另類思考」

蔡東賢律師

未經檢察官起訴之劉松藩在台北之住所，日前遭台中地方法院承辦廣三案之法官親自越區加以搜索，引起許多質疑司法不公、政府迫害，或是稱讚打高官、打老虎的正反兩面截然不同的評價。筆者在此不願評斷是否有司法不公或是否司法已伸張正義。筆者在此要提出思考的是，在摒除任何政治力因素後，是否我國的法官晉用制度出了問題？

在司法改革的議題中，除了不希望外力介入外，更希望法院的辦案品質能

獲得人民的信賴。而欲獲得人民的信賴，職掌審判的法官就極為重要。因此法官除了中立、公正外，人民更期待其有相當的智慧，足以適時、適當的斷案。

台中地院承辦廣三案的法官，其同僚稱之為老實，沒有政黨色彩，不可能為某一政黨服務。甚至莊法官在稍後的記者會中亦宣稱自己是「政治白癡」，不可能有政治目的。問題是，即使承办法官沒有意思在此總統選舉之敏感時刻加以介入，但該件搜索之經過問題確已產

生政治上的糾葛。

事後來看，本案之處理實有許多可以改進之辦案技巧。例如管轄區域，刑事訴訟法原則上台中地院法官只能在台中地院管轄區域內辦案，不能任意越區到台北地院管轄區內辦案，除非有例外急迫情形。而搜索對象，原則上限於被告之身體或住居所採能搜索，例外才能對第三人（即不是被告者，例如證人或關係人）住居所加以搜索。又如搜索之強制處分權，原則上由檢察官為之，例外才由法官行使，儘量使法官居於中立聽審之地位。換言之，在本案，承辦法官可以命檢調單位透過檢察一體之架構，由台北地檢署利用合法監聽或其他科學方法偵辦劉松藩之涉案證據，並交由台中地檢署起訴後加以審理，相信若能如此處理（其搜索之理由、搜索之過程亦可更進一步強化或完善），縱使在總統選舉期間，其引起之批判，也應可減少。或許本案法官求好心切，或許證據可能立刻滅失，但筆者拙見，認為更可能的是承辦法官的經驗不夠，導致喪失更好的處理機會與方式。我國的法官晉用制度實值得檢討。據報載，承辦法官為民國八十五年才剛從司訓所結業，依目前司法院的改革方案，司訓所結業後之法官尚不能獨立辦案，其重點即在於擔心甫從司訓所結業之法官經驗不足，無法完善斷案。今年為民國八十九年，本案之承辦法官似尚不足五年，因此是不是其經驗不夠，以致引起本件不必要的糾紛？實值得深思。

在國外，提及法官，通常皆已有相當司法經驗者（例如從執業一定年限的律師、檢察官、法律學者擇優錄取），方能擔任。年輕，不是不好，甚至更有活力、更有膽識，但一不小心，卻也可能

造成冤獄，形成關係人士一生中永遠無法補救的惡夢或污點。或許有人批評年長者可能已為社會同化、污染，結果可能更糟。但司法要能給予人民信心，必須具有可預測性，司法不是賭博，不是賭您的運氣好不好，碰到的是好法官，則有好的結果，反之，則只有竊自哭泣。而訴訟案件，每件情形都不相同，亦不可能以某種法律將法官做為傀儡適用法律，否則豈不以電腦斷案即可？因此在法官晉用制度上，全民應認真思考並支持如何晉用有司法經驗的人擔任法官，並力行法官評鑑、淘汰制度，以使法官憑適當之經驗於具體個案中妥當適用法律，保障人民權益及國家公益。而因其有經驗，則亦較不致出現不應出現的辦案瑕疵，並可增加其可預測性，避免突襲。而當人民可預測到司法判決結果時，人民才不會任意濫訴，並會依遵其預測而行事，如此法律才能真正落實到人民的日常生活中，台灣的社會才能真正成為法治的社會。否則如果司法如賭場一樣充滿不可確定性，試問犯罪之人焉有不願冒險一搏？又何能期待政治立場不同之人不利用此種想像空間製造出各種抵毀司法不公之藉口？則司法永無寧靜之一日。司法中立、司法公正，不是說說就可達到，是要靠法官們的努力與智慧。或許人之聰明才智各有不同，但經驗的累積，某程度上確可收幫助之成效。但願我國的法官晉用制度能藉這次事件得到有用的啓思。

給莊深淵法官的一封信

莊法官，想必您現在一定還在爲了廣三案所引發的政治風暴，以及對您的誤解感到焦慮、痛苦吧！看過您的聲明之後，相信許多司法人都不禁動容，也多少能體會您的用心，但是，希望您也能聽聽一個平民百姓的心聲。

其實，懷疑司法的獨立性，或是泛政治化司法的舉動，絕不是我們願意的，我們比誰都希望司法能公正獨立、不畏權勢，但是，不可否認，這樣的期待卻常常落空。以這次的廣三案來說，如果劉前院長涉案而您能堅持辦理，原本應該大大的爲您喝采鼓掌，哪裡還有質疑的餘地？但是如果我們看到之前的伍澤元委員順利交保還生龍活虎的助選、看到原本應到案的郭廷才委員還能自由來去、看到連副總統的借款案無疾而終，（更不用說他的財富暴起也沒人去查）、看到上百位的涉案民代都沒事、看到興票案突然爆發、看到平常只拍蒼蠅不打老虎一到選舉卻大案頻傳……這些「巧合」，我們又怎麼能不懷疑司法是有選擇性的接近案件呢？

所以我們懷疑的並不是您爲什麼要搜索劉前院長，相信我，作爲一個平民百姓絕不會因爲看到哪個高官被抓而難過，我們是高興都來不及。只是，在這樣的司法環境之下，我們難免擔心這會不會又是另一個「巧合」？我們真的很想相信司法，很希望司法能爲我們的社會堅持最後的正義，但是，是不是能先讓司法說服我們，它真的值得信賴？能不能讓我們看看「巧合」以外的司法？看見拍蒼蠅更打老虎的司法？我們相信，如果有那麼一天，不但沒有人會懷疑司法的獨立性，像這次的廣三搜索案件，只會讓您贏得更多的支持與尊崇。

不要沮喪，在一個健全的司法環境裡，我們當然相信案件不應該視時機而有不同的考量，問題是，當面對的是現在這樣的司法大環境，我想，未來還需要更多的法官、檢察官們堅持獨立，才能共同創造出真正公正獨立的司法環境。我們深切期待那一天的來臨。

祝 平安

艾莉

新人新政新司法

20

司法改革雜誌

26期



由王時思執行長及本會常務執行委員張炳煌律師共同主持召開記者會。

候選時的承諾 司法要獨立

當選時的改革 總統說明白

從興票案、監察院調查、連宋互控、福爾摩沙基金會、3628借款案，再到昨日驚爆的廣三案、總統候選人自曝「擔下」司法案件種種，司法在總統大選中始終沒有缺席，更和政治糾纏不清，有人高喊司法迫害，有人則認為政治一再踐踏司法。面對這樣的亂象，我們在選前（2月23日）公開要求所有總統候選人，針對「司法如何獨立？」八問提出回答，告訴全體選民，他們打算如何面對司法？如何捍衛司法獨立？如何建立一個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我們也將公開針對各位總統候選人的回答提出評比說明，讓更多人瞭解未來國家領導人的法治觀點。

同時我們並且要求將司法獨立的問

題在總統候選人辯論中公開辯論，讓選民更清楚究竟未來的國家領導人打算將台灣的司法帶到哪裡去？

經過民間司改會極力邀請，五位總統候選人終於在3月13日前提出對司法獨立問卷的回覆。整體來說，所有候選人對捍衛司法獨立、絕不干涉司法的前提都一再表示絕對支持；而對於現行法官、檢察官體系缺乏淘汰機制，必須建立評鑑制度來推動司法體系的汰弱存良也有共識。顯見各組候選人的司法政策也反應了社會的期待。而我們衷心希望，選舉結果無論是哪一位候選人當選，這些共同的承諾能隨著任何一位候選人的上任而獲得實現。民間司改會也

會堅持站在監督的立場上，推動各項政策與承諾的落實。

而在個別表現部分，陳水扁先生以最迅速的方式由「司法改革白皮書」提出對司法改革政策最完整的答覆。其中對於以國會任命檢察總長的方式來維護檢察體系外部獨立；強調大法官人事要揚棄政治考量、打破比例分配的形式主義等原則安排未來司法人事；也提到要成立肅清貪瀆特別機構、培養鑑識人才、增強警調科學辦案能力的方式斬斷黑金，加上將以明確斷然的方式處理親信涉及司法關說、干涉事件的原則，表現出貫徹司法政策、解決司法問題的決心與魄力。

許信良先生則是五位中最重視民間社團的一位。除了強調以立法方式（法官法、檢察署法）維護司法獨立、解決黑金，也一再強調檢察體系改革的重要性。從檢察總長任命制度改革、檢察官定期受國民適格審查、設各級檢察官會議的設置、肯定檢察官改革協會之改革意見等，對檢察體系外部獨立到內部自治都有具體的主張。而特別值得一提的是，許先生的司法人事決定程序將由各相關社團推薦，也特別提到建立法律扶助管道，顯示出與民意需求貼近的政策取向。

新黨則具體提出法官產生方式要由資深檢察官及律師擔任，以強化法官素質，而以設置獨立檢察官來偵辦高官貪瀆，制訂各級檢察署組織法以賦予檢察官準司法地位、配置司法警察、改指定分案為輪流分案方式等方式來提高檢察體系能力、減少人為干預。

連戰先生表示十年內將降低法官負擔到合理程度，應該是對現行法官負擔

最具體的承諾；雖然時間漫長，不過希望這項司法改革的大難題可以真正被克服。而對現行各級民意機關涉案民代情況嚴重的情形，連陣營則提出較具體辦法，包括組織犯罪條例、選舉罷免法的修訂等。而與其他候選人不同處是，連戰先生對法官、檢察官的定位較不明確，在其他候選人主張制訂法官法、檢察官／署法的情況，卻仍始終統稱「司法官」，與現行法官、檢察官立法傾向「保障相同、職能分殊」的意見不同。

宋楚瑜先生特別提出刑事被告基本人權入憲的主張，與之前民間司法改革團體、人權團體主張不謀而合。但在其他的司改政策上，說明似乎較為抽象或模糊，還希望宋陣營能對司法改革政策有更多用心。

總結來說，除了陳水扁陣營已經提出司法改革白皮書之外，包括表示即將提出「世紀司法改革綱領」的宋楚瑜陣營和所有其他候選人，皆沒有完整的司法改革政策，對於司法改革政策的關注似乎遠不及其他政治活動的多。而連戰先生的呼籲、宣導、教育（包括一般民眾、司法機關）訴求似乎多於主動出擊；事實上掌握國家權力者應可以更主動、積極的面對問題，少一點呼籲、多一點行動。

在人民司法改革需求殷切的今天，我們樂於見到總統候選人願意認真提出自己的司法政策，雖然每位候選人對司法政策的熟悉度可能不同、政策主張可能相異，但是我們相信未來這些都可以透過更廣泛而深入的討論得到解決，但是重要的是，我們期待所有的候選人未來就任總統的一天，都能展現追求公義社會、落實司法改革的決心，讓今天的承諾成為司法改革的明天。



司法獨立問卷 總統候選人答文

候選人排列依回覆先後為序

一、若您當選總統後，是否能捍衛司法獨立、不干涉司法偵查及審判？

陳水扁

本人絕對尊重司法獨立，並將督促所屬捍衛司法獨立、不干涉司法偵查及審判。

許信良

國家元首若無法保障司法獨立，勢必無法實現正義，無法滿足人民需求，必然引起人民的不信賴，司法若連人民最基本的正義，都無法實現，則國家必定動盪。

若我當選總統必將徹底地貫徹司法改革，嚴守本份，捍衛司法獨立，並嚴禁政府官員干涉司法偵查及審判，具體作為試由以下問題說明。

新黨

如果本人當選總統，必定遵守憲法，捍衛司法獨立，確保行政中立，決不干涉司法偵查及審判。

連戰

司法獨立是民主政治的基石，也是優質社會的要件之一。本人一向堅決主張政治力不應介入司法，也監信司法獨立的必要性，因此，當選總統後，更將全力支持及推動各項作為，積極建立保障司法獨立

之相關制度，以維護司法獨立空間。本人也呼籲，全民共同實踐「不干涉司法偵查及審判，維護司法獨立純淨空間」的理念，以建立公義、紀律的社會。

宋楚瑜

「捍衛司法獨立、不干涉司法審判」本來就是我們「跨世紀司法改革政策綱領」的主軸，因此我們當然會說到做到。

二、若您當選總統，基於檢察獨立及檢察一體的精神，對於涉及國家重大利益的政治案件，您會採取什麼方式來維護檢察體系獨立不受干預、不選擇性辦案，公正有效的偵辦各類敏感案件？

陳水扁

檢察官掌握刑事司法程序之入口，檢察體系運作的良窳，是刑事司法能否實現社會正義的成敗關鍵，為避免檢察體系受到行政部門或政黨勢力干涉，實有必要特別立法確保檢察體系的外部獨立：

1、檢察總長的任命應經國會同意，並採任期制。

2、為避免檢察首長藉「檢察一體原則」，介入檢察官案件的偵查，干涉辦案，維護特權，應立法明定檢察(總)長行使指揮監督權、職務收取權及移轉權的實體及程序要件；另應明確規範協助或協同辦案之指派權限，使檢察（總）長無法藉由指派檢察官協助辦案，任意稀釋原承辦檢察官之主導權限，行干涉之實。

許信良

按刑事訴訟全程，檢察官在偵查中有「司法警察官」職能，起訴決定時有「審判官」之職能，實施公訴時有「公益辨護人」之職能，刑罰執行時有「罪犯矯治師」之職能，故檢察官實為刑事訴訟全程「主

宰」者，只要檢察官任何一環刑事程序，有怠忽職責或濫用職權，刑事正義之實現即成泡影。更甚者可能發生檢察權過大而有專制，或其它外力介入干涉之情形，但基於檢察一體之原則，目前仍有政經勢力不當介入司法，尤其是檢察體系這個環節。

按檢察機關在檢察一体下，形成以檢察總長為頂點、次為檢察長，再次為主任

檢察官，最基層為檢察官之金字塔型指揮命令體系。故檢察總長、檢察長究由誰任命，自會影響檢察權之運作究竟是向何人負責之問題。此在美國基於「檢察民主化理念」認檢察權之行使應向人民負責，故各

州檢察長之任命，採行民選方式，聯邦檢察總長及檢察官皆則由總統提名經國會同意後任命方式，德國聯邦檢察總長是由法務大臣推薦，經聯邦參議院同意後，由聯邦總統任命之。在日本檢察總長則由內閣任命，惟另有由眾議會議員四人及參議院議員二人及日本學院院士、檢察官、法官、辯護人、法務部官員各一人，合計十一人組成之「檢察官適格審查會」，每三年定期審查全体檢察官。我國檢察總長則由總統任命，無需經國會同意或受定期審查，亦無任期保障，故基本上人事權可說完全掌握在執政者手中，故檢察權之行使，每遇有高官涉案之敏感案件，上級檢察首長基於宦途，難免曲從或揣摩上意，致影響檢察權行使之超然適正。

對於檢察體系獨立受干擾主要即來自外部政治及社會勢力不當介入的因素，對此，許信良有下列幾點具體主張：

1. 檢察總長任命應經總統提名，國會任命之方式：

按檢察總長為檢察系統之最高指揮者，具有訂定全國追訴政策、統一法令適用及追訴裁量標準之權，而為檢察權行使

之最終決定者，本諸主權在民理念，及檢察官之「公益代表人」定位，檢察權之行使最終應向全体人民負責意志之貫徹，檢察總長之任命，即應由總統從檢察官中提名外，並應經國會同意後，始得任命之。並隨總統任期採定期改選制。以彰顯檢察權之行使，係向全國國民負責之理念。由於檢察總長之任命受有國民之授權，檢察總長、至各級檢察官，始能在充分之自信及授權下，偵辦包括總統及國會議員等高層公務員之犯罪情事，真正有實現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可能。此參之美國、德國檢察總長，皆應經國會審查同意始得任命之。應注意者，在此主張之檢察總長任命需經國會同意，僅止於資格之信任審查，非檢察業務應受國會質詢，經費編定及使用應向國會負責之意，否則檢察業務反易受外來政治勢力之干預。

2. 檢察官應定期受國民評鑑或適格審查：

按檢察機關固不宜受到來自外部政治及地方社會勢力之不當干涉，惟此並不表示檢察機關行使檢察權完全不必受國民監督，尤其是主張檢察官具有司法屬性者，反而基於「檢察民主化」理念，檢察官之「公益代表人」地位，及督促檢察官適正行使檢察權之必要，應設置國民參與評鑑檢察官之制度。尤其是法制上，如認為目前不宜採行檢察總長任命需經國會同意之制度者，則日本「檢察官適格審查會」，設有委員十一人，分別由國會議員六人，法官、檢察官、律師、學者、行政官員各一人組成，每三年定期評鑑全体檢察官一次，代表國民汰除不適任檢察官，維繫檢察權之行使應向全國負責之理念，即屬必採。故日本雖無檢察總長應經國會同意而任命之制度，藉此「檢察官適格審查會」之機制，仍得以貫徹「檢察民主化」之理念。

3. 對於檢察長調卷權書類審查權及指

揮權職務移轉權，加以檢討並限制：

上級下命令或行使上述權力時，應以書面，或會同另一檢察官，做出會同命令，可避免濫用職權圖利或方便政治力影響司法。

4. 支持檢察官改革協會的主張：

票選主任檢察官

?主任檢察官採任期制但可連選連任

?檢察長由檢察官評鑑→如此儘可能使檢察一體造成政治力易干預司法的缺點降到最低。

5. 主張各級法院檢察署增設「檢察官會議」

「檢察官會議」由所有的檢察官共同決定檢察事務的分配、法令適用等重大事項，以自治的方式避免不當干預。檢察官體系也應該一併革除弊病，受到獨立辦案的保障，因為目前檢察官定位不明，導致行政權藉由人事監督，公然介入司法；現行的「檢察一體」更讓檢察長能控制案件偵查以承歡行政高層。但事實上不應該檢察長說什麼檢察官就做什麼，檢察官辦案獨立應該受到尊重；因此我們主張檢察官體系應該透過自治來實現司法正義，以避免不當干預。

新黨

如果本人當選總統，將儘速推動「獨立檢察官設置條例」，負責偵查、起訴違法高層官員，並且偵辦涉及國家重大利益的政治案件，以擺脫現制下，檢察一體的流弊。

連戰

檢察官依法行使職權，偵查犯罪，本來就是獨立辦案，然因審檢權貴、本質迥異，為避免檢察官不當行使公權力，妨害人民權益，法律乃許可依「檢察一體」原則進行內部指揮監督，除此之外，任何人不得加以干涉。個人主張，檢察官辦案



應該確實做到「只問法律與証據，不問身分、地位與黨派」，一切依法辦理，因此，在本人的觀念中，案件沒有大小、屬性、敏感或不敏感之分，任何人犯罪，都應依法偵辦，而且証據到那裡，就辦到那裡。本人也認為，任何人，尤其是政治人物在任何案件偵辦期間，都應該謹言慎行，充分尊重檢察官之職權，避免發表不當言論，增加檢察官辦案之壓力，並使民眾產生政治力干預司法之誤解，如此才能確實維護檢察體系獨立偵查的空間。

宋楚瑜

面對司法問題，我們認為最好的態度，就是完全尊重司法的獨立，決不以任何行政力量干預。所以我們認為所有主動「維護」或者「破壞」司法辦案的作為，都破壞司法的中立，所以我們不會逾越總統職權，採取任何方式來干預司法有作為或不作為。

三、若您總統任內，發生類似司法官吃鳳梨案，您將會如何處理？對於這類不適任的法官、檢察官、律師，您將採取什麼政策淘汰他們？

陳水扁

法官負責審判工作，檢察官負責偵查犯罪、實施公訴等任務，二者乃是司法工作的核心。一個適任的法官、檢察官對於每一個當事人的意義恐怕大過總統，甚至菩薩。但是，一個不適任的法官、檢察官，或濫行起訴，或枉法裁判，對人民的意義又彷彿能夠合法魚肉百姓的大惡棍！

國家與人民既然賦予法官、檢察官生殺大權，自然有權要求法官、檢察官認真、負責的執行任務，而更進一步說就是要贏得人民的信賴！試問誰願把自己的身

家財產託付給一個不可信賴的人？

基於這樣的看法，我們認為人民有權要求由人民所信賴的法官、檢察官來負責司法工作，換個角度來說，人民有權將不適任、不受信賴的法官、檢察官予以淘汰！

也許有人問，判輸了當然不信賴，判贏了自然就信賴，這樣的說法是既污辱法官也污辱人民，更是完全不瞭解統計的效能。事實上，輸得心服口服和贏的莫名其妙確實是存在於法院之中。別忘了，每個案子有人輸就有人贏，因此只要持續進行全面性的評鑑工作，時間久了，是不是受人民的信賴，統計數字自然不會說謊。

目前司法當局雖然也有個案評鑑，但其實個案評鑑因為動員容易反而令人聯想會有挾怨報復的可能。另外，全面性評鑑可以找出不受信賴的法官或檢察官，但這樣的程序並不就等同於淘汰，經過評鑑，一方面有督促改善的壓力，另一方面如果發現有違法失職或有失法官官箴情事，更要配合懲戒或彈劾來淘汰、去除不適任的法官及檢察官。我們必須嚴正指出，憲法所保障的法官終身職解釋上應限於受信任及受信賴的法官，否則豈非要人民長期忍受「合法暴力」？

綜合上面的說明，我們具體主張：

1、設置獨立之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對法官與檢察官全面實施一般性評鑑及個案評鑑，評鑑結果應予公開。

2、研設職務法庭或法官彈劾法院，負責審理法官、檢察官懲戒、彈劾案件，以慎密之程序，淘汰不適任的法官及檢察官。在考量國民監督的貫徹及司法獨立的維護之前提下，職務法庭或法官彈劾法院的法官，宜由法學者、法官、律師組成，其任命必須獲得人民之同意。

許信良

若在我總統的任期內，發生這類事件，我必嚴格查辦，決不姑息枉法；另外，對於淘汰不適任的法官、檢察官、律師，我有下列幾點具體主張：

1. 基於法官獨立審判及法官自律原則，應使現行已實施之法官自律委員會，發揮實質作用，加強其權責，以多數優秀法官秉持法官自律精神，汰除不適任及不守法之法官。
2. 對於法官之敬業精神、審案態度及裁判品質，成立公正之評議單位，除法院相關人士外，並廣邀法界或社會學者參與，而且能賦與審查結果有懲戒或督促改進之效果。
3. 儘速通過法官法草案，落實其中法官評鑑制度，建立法官淘汰制度，候補法官不適任者即予淘汰，現任法官嚴重違法失職者送請懲戒。
4. 貫徹司法官財產申報審查，必要時進行司法風紀之訪查，以做為人事升遷及考核之必要參考。
5. 律師有違法，或違反職業道德者，現行律師懲戒委員會已可發揮淘汰功能，但仍須加強律師倫理道德的再教育。

新黨

如果本人當選總統，將檢討現行法官、檢察官及律師的產生方式，明定法官應由資深（實務經驗滿五年）的檢察官及律師擔任，並且邀集各界，成立跨黨派、公平公正的評鑑制度，淘汰不適任的法官、檢察官及律師。對於發生類似司法官吃鳳梨之案件，將本於司法獨立的前提下，尊重司法調查和審判結果，依法辦理。

連戰

本人主張應積極建立法官、檢察官評鑑、懲戒及淘汰的制度，讓風評不好、道德操守有瑕疵或執行職務不力等不適任之

法官或檢察官，經過一定的審查程序確認後，不能再繼續擔任審判或偵查的工作，以免破壞人民或司法的信賴，傷害司法的廉潔公正。本人擔任總統後，必定於最短期間內，促使此一制度立法通過，如再有發生嚴重影響司法風紀之案件時，即可依法予以懲戒淘汰。

宋楚瑜

我們在政策綱領中有一段，是我們對於司法改革的立場，就是完全尊重司法界人士所做出的結論。我們認為應尊重司改會「建立法官評鑑制度」的建議，擬定客觀的標準，使得司法能真正獨立，且具有品質。

四、若您總統任內，您的親信官員發生關說、干預司法事件時，您會如何處理？

陳水扁

我當立即查處，先予停職，如真有違失將解除其職務，依法追究相關責任，並向國民道歉。

許信良

我認為，對於罪證確鑿者，則除免現職並且移送相關機關審理或懲處；至於未有明確證據卻有相當懷疑之情節時，必將其予以停職查察的處分，以達遏阻此類歪風，並使人民對於司法能更加信任。

新黨

如果本人當選總統，必定嚴格約束所屬，遵守利益迴避，杜絕一切關說。如果發現所屬違法關說、干預司法事件，必定從嚴懲處、依法處置。

連戰

本人向來嚴格要求所有所屬同仁，不



得介入司法案件，尤其絕對嚴禁對個別案件為具體之關說或請託。故如有所屬發生任何不當關說或干預司法事件，經查證屬實時，本人定依法嚴辦到底，決不袒護。

宋楚瑜

對於以不當力量介入司法之人員絕不寬貸，以維護司法尊嚴，保障獨立審判的司法空間。目前黑金政治盛行，黑金力量介入司法，時有所聞，吾人堅決反對黑金、杜絕黑金漂白成為政治人物干預司法，同時支持並鼓勵司法行政機關掃黑，以落實司法獨立，反特權、反貪污、反黑金、反干涉的政策，決不包庇。一旦經由司法或監察機關判刑或彈劾經糾舉確定，或者犯罪事實至為明顯，不待判決結果便立即做最嚴厲處置，決不寬縱。

五、若您當選統任，對於目前各級民代涉案情況嚴重（依據司法院之前公布有案在身的地方、中央民代共有214位）的情形，您打算如何改善？

陳水扁

對於具體個案，我尊重司法獨立，無法干涉案件之進行，但我會努力促成一個清廉、公正、有效率、人性化，且尊重人性尊嚴之司法的建立，並從「人」與「制度」兩方面雙管齊下進行司法改革，最終目標在使人民相信司法確實是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

許信良

關於這項，我認為除有實際困難外，應嚴格要求司法官確切執行辦案期限，並比照一般案件速度審理。

新黨

如果本人當選總統，針對目前民代涉案嚴重，將會要求司法院，定期公佈涉案名單，透過全民監督的力量，約束各級民代。同時，也將落實政府陽光法案，杜絕特權黑金，防止違法關說，積極改善現有弊病。

連戰

對於目前各級民意代表涉案嚴重之情形，本人也十分關切，其解決之道，本人認為應該要多管其下，首先應該透過立法及修法手段，杜絕黑道借選舉漂白，此部分除目前之組織犯罪防治條例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已有部分規定外，應在儘速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包括對候選人資格作更嚴格的限制等，使其更為周延。其次應加強法治教育，建立守法觀念，辦理選舉時，應一方面由執法機構強力查察賄選及防制暴力介入，另一方面宣導鼓勵民眾全力反賄選及反暴力，使企圖藉助「黑」與「金」而當選之候選人，無法得逞。

對於目前有案在偵查或審判中之民代，本人呼籲司法機關，應該基於司法獨立之原則，儘速依法定程序進行，民意機關及民代個人也應尊重司法，依法到案接受偵查及審判，才能使司法機構不致因對民意代表傳拘不易，而使案件長期懸而不結。

宋楚瑜

不以行政力量介入對於民代司法案件之偵辦，讓司法機關可以完全沒有後顧之憂全心辦案。

六、若您當選總統，對司法院長、大法官、法務部長、監察委員之人名單將如何安排？

陳水扁

本屆大法官任期即將於民國九十二年屆滿，公元二千年當選的總統候選人負有提名十五位大法官(含司法院正副院長)的重要使命。鑑於大法官釋憲活動對於公民社會生活影響的廣度與深度，鑑於大法官人選的良窳攸關憲法保障人權理念的實踐。我們主張，任命大法官，應該揚棄政治的考量，也應該打破過去比例分配的形式主義。我們主張適任的大法官人選應著重實質標準，除人格獨立、學驗俱佳外，更應具備人本胸襟，以人權為本，立足本土社會，擷取各國思想精華。如何透過大法官的組成，實踐人性尊嚴，鞏固與深化憲政生活，乃總統責無旁貸的責任。

此外，我認為身為總統應以寬宏的視野，大公無私的精神，把司法、法務、檢警調、監察委員等國家重要名器，託付專業，慎選大公無私有為有守的人士出任、而不以政黨或政治因素作考量，以避免公器私用。如此，使司法獨立真正實現，以建立有公義的社會。

許信良

我主張應於憲法規定上述人員，除法務部長由行政院長組閣派任外，均由總統提名，而此等人員，均係維持國家法治及穩定不可或缺且係影響重大之人員，故此類人員之提名，總統或行政院長首應注重該人之操守、學術素養以及社會名望，至於提名程序，可建議由社會各相關團體推薦，如律師公會、各相關系所、社會公益團體等管道，並將各方推薦人員之資料、各團體提名之理由公布於社會大眾，再由總統依照上述團體，或政府內部所推薦之人員中提名之，一方面可使人民有參與感，並且使各被提名人在提名前能接受社會公評，而總統也能夠因而順應時勢，推出適當之人選供國民大會表決，使人民可以因此更加信賴上述人員之操守及所做

之決策，使此等人員。

新黨

如果本人當選總統，對司法院長、大法官、法務部長、監察委員之人事名單，將特別注重其人格操守，並參酌專業學養以及社會評價，超脫黨派，審慎提名。

連戰

司法院長、大法官、法務部長、監察委員等人選之任命，關係司法是否清明、公務員官箴是否為人民所信任，影響至為深遠，因此，除了個人專業素養外，操守廉潔、有使命感、有改革理念是最基本的要求。本人當選總統後，將以寬宏的視野、大公無私的精神，廣徵各方意見，遴選最適當之人才，提請國民大會同意。至法務部部長人選，將尊重行政院長之人事權，並希望在此原則下，遴選最適當之人才。

宋楚瑜

行使司法、監察等院之人事提名權，不可黑箱作業，閉門造車，而應公開徵求各界意見，提名深得眾望之公正人士，避免有遺珠之憾。程序上尤須講求制度話化，以昭公信，始符「憲法」鄭重賦予總統人事提名權的本意。

七、若您當選總統，您將採取什麼政策，使司法有能力斬斷黑金？

陳水扁

(一)、任命司法、法務及檢警調首長，應以公正、專業和能力為唯一考量，絲毫不考慮政黨或政治因素。

(二)、建構肅清貪瀆的特別機構。

(三)、實施法官及檢察官全面性評鑑制度，並建立淘汰不適任法官及檢察官之



機制。

(四)、確保檢察體系外部獨立。

(五)、刑事訴訟制度應使檢察官確實負起實質舉證責任，並強化雙方攻擊防禦的法庭活動。

(六)、提高第一審法官素質，建立金字塔式訴訟制度。

(七)、培養鑑識人才，充實科學鑑識配備，以增強警調人員科學辦案的能力。

許信良

對於民眾最關心的黑金問題，我提出下列幾點主張：

1. 首應立法制定法官法及檢察署法，以使法官及檢察官於追訴犯罪及審判時，能免除不必要的政治及經濟因素考量。

2. 加強督導法官及檢察官於個人私生活上有關利益迴避、禁止接觸的要求，避免人民對司法有瓜田李下的誤解及懷疑。

3. 確切保障司法人員本人及家屬之生活保障及生命保護，使司法人員可以無後顧之憂。

4. 加強檢調系統及情治單位對於相關犯罪資訊的交流，以達共同打擊黑金的目標。

5. 成立獨立直接對總統負責的廉政巡察單位，使司法減少外界干預。

新黨

如果本人當選總統，將採取以下政策，讓司法有能力斬斷黑金：

1、確實掃除黑道，遏止日益嚴重的組織暴力犯罪。

2、積極改善兩岸關係，共同打擊犯罪，從根本遏止偷渡走私和黑槍氾濫。

3、查察賄選，防止財團、金牛及黑道介入選舉，以及利用當選後，違法闢說、介入重大工程，戕害民主政治和國家

經濟。

4、規定政黨不得經營事業，也不得投資營利性事業，黨產一律交付信託。

5、規定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的財產，必須交付信託，並且公佈三親等以內親屬名單及其經營事業；財產申報方面，採財產總歸戶制，真正落實申報目的。

6、檢討監察院現行功能，發揮澄清吏政的目標。

連戰

本人擔任行政院長時即已將掃除黑金列為最重要的施政之一，並從法制、政策及執行等方面，採取許多具體有效的作為，也獲得良好的成就。本人也認為，徹底根絕黑金仍有待全民的支持與政府的積極努力，如何強化司法功能更是非常重要的一環。

本人相信，徹底維護司法獨立、健全司法人員品操，建立嚴謹的司法官評鑑及淘汰制度，亦即一方面斷絕外界對司法的不當干預，另一方面強化司法內部的監督機制，必能激發司法官（法官、檢察官）的使命感與責任心，勇於拒絕一切外力干預及影響，揮劍斬黑金。

宋楚瑜

司法的力量假如來自於總統採取什麼「政策」，則司法永遠無法獨立，也不會有力量斬斷黑金。司法的力量來自於司法的獨立，因此司法獨立不僅僅是手段，同時也是目的。

八、對於建立一個「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您有什麼具體的想法和作法？

陳水扁

有關建立一個為人民所信賴之司法的

具體想法和作法，請參照我們所出版的國家藍圖司法改革白皮書（見附件）。

許信良

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的訴訟、訴願及請願之權利，不受人民信賴的司法不過是個官僚衙門，縱使有再好的法規及審理，也並不足以稱作保障人民的上述權利，所以，我主張，司法系統應以建立『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為目標。

1. 首先應檢討現行法律對於人民權利救濟管道及方法的保障是否足夠。

2. 結合社會及教育資源，加強平民訴訟輔導及法律教育：

(1) 請各大學法律系學生擔任訴訟輔導員，及建議各大學加強有關訴訟實務之課程，由法院配合提供實務實習之協助，並鼓勵大學相關法律服務性社團下鄉服務從時訴訟及法律輔導、落實青少年法律觀念之宣導，使法律系學生能為法治教育之推廣盡心力未來準法官及準律師之實務經驗及服務熱忱。

(2) 結合律師公會、社會團體及企業組織之力量，提供人民多重的訴訟輔導及法律扶助管道，擴大平民法律扶助，加強訴訟救助功能，提供人民接近法院使用法律解決紛爭之功能。雖現在各律師公會設有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但因屬於被動性質以及缺乏宣導，以致人民只能在權益受損時才知如何保護自己，往往為時已晚，故政府應結合上述團體力量外，並應擴編此類團體及活動之補助額，利用公眾媒體及政府公報加強宣導，使人民能知法信法而服法。

3. 加強法官及檢察官專業知識、資訊之提供，以便法官汲取新知，並定期舉辦其他專業知識及本職學能之在職訓練，落實司法人員之專業素養及服務精神，使司法人員能夠避免審判專斷，使司法人員的不專業而損害合法當事人之利益，如此人

民始能信賴法院、服從判決。

4. 提供法官各類法學及相關最新資訊，期使法官能體察時勢及人民需求來作審判，並加強法官外文能力，辦理各項國內外學術交流，使實務能跟上時代脈動、貼近人民需求及正義。

5. 提供各種管道，使人民可以直接對於司法改革或現狀之批評及改革能直達決策階層。例如使用問卷、意見表或是與民間司法改革團體合作，觀察各法院之實際審理狀況，並作成報告提供政府、司法單位參考，並定期公布使人民瞭解司法現況及各種資訊。

6. 訴訟盡量集中化，縮短司法過程的時間，以使人民迅速獲得正義，避免程序上的不利益迫使人民選擇實體上之不利益而喪失對法院之信賴。

7. 各類審判書類及資料應盡量公布與當事人查詢，以使當事人瞭解判決之作成，並力求法律文書用語通俗化，以使一般人民能更貼近法律，而非只能間接透過律師或專業人士始能瞭解，如此始能使人民信賴法院。

8. 加強推動遴選優良律師轉任法官，並積極與考試院協調放寬學者專家充任法官之任用資格，以多元化管道晉用法官人才，使各類案件均能由各該專業素養豐富之法官合議或獨任審判，加強人民對判決之信賴及可預見性。

9. 加強律師在訴訟上之功能，使案件在審理過程上能更加迅速及專業，避免不必要的勞費以及當事人能力不足之疏漏，使判決更能接近正義及事實，而使人民信賴。

10. 法官應於訴訟中加強闡明權之行使，在公平的情況下能使人民正當的主張權利，加速審判速度，使人民權益能藉由司法來釐清、解決。

11. 終歸一個原則即司法改革之方向，必須以人民為主體，使公平正義之訴



訟制度能確切落實。

新黨

如果本人當選總統，將由以下方面建立「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

- 1、維護法官獨立審判。
- 2、對於緩刑之審查應該從寬從嚴。
- 3、檢討法官任命方式。
- 4、建立法官評鑑制度。
- 5、要求司法官、檢察官嚴守中立，退出政黨活動，參選公職前，必須先行辭職。
- 6、設立「公務員懲戒法院」，人民或監察委員得為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原告。
- 7、建立參審制，讓人民參與司法審判。
- 8、制定「各級檢察署組織法」，賦予檢察官「準司法官」地位，貫徹審檢分立。
- 9、修法延長嫌疑人移送法院時間為四十八小時，周延偵查工作，加強對被害人權之保障。
- 10、檢察官配置專屬司法警察，協助辦案。
- 11、定期檢討通訊監察法，加強保障人權。
- 12、將檢察署現行「指定分案」，改為「輪流分案」，減少政治人為干預。
- 13、制定「獨立檢察官設置條例」，負責偵查、起訴違法高層官員，並偵辦涉及國家重大利益的政治案件。
- 14、進行司法教育改革。

連戰

本人認為，「以民為主、視民如親」是重建人民司法信心的根本原則。因此，要建立人民對司法的信賴感，必須以人民的需要出發，朝下列目標努力：

- (一) 強化司法官的自律及內外部監督機制，建立司法官的評鑑與淘汰制度。

(二) 從制度面及執行面全力維護司法的獨立性，讓政治力及黑金遠離司法。

(三) 要求司法機關建立「司法是為人民而服務」的態度與觀念，改進訴訟制度，精進辦案方法，提昇辦案效能，建立親和而有效率的司法。

(四) 改進法官、檢察官的考選、訓練及任用制度，並引進參審制度以提升偵、審人員素質，改善審判品質。透過上述制度的更張與改革，必可讓司法真正成為可以保障民眾權益福祉的「人民的司法」，及伸張社會公平正義的「公正的司法」。

(五) 參考許多先進國家行政司法機關所做的跨世紀規劃，在十年內把法官案件負擔降低到合理程度。

宋楚瑜

我們對於司法的態度，包括：

- 1、總統尊重司法，配合司法改革。
- 2、落實改革結論。
- 3、研究再次修憲，鞏固司法正義。(其中又包括改革大法官制度、刑事被告基本人權入憲)
- 4、行政不干預司法，促進司法權獨立。
- 5、審慎行使大法官提名權，有效扮演司法守護者角色。
- 6、尊重憲法精神，依循法治規範，審慎行使提名權

新人新政・新司法

針對第十屆總統、副總統選舉完成，為表達支持與期待，民間司法改革團體、人權團體發表共同聲明如下：

首先恭賀陳水扁先生、呂秀蓮女士榮任中華民國第十屆的總統、副總統，尤其意義重大的是，這是台灣全體國民以民主、和平的方式成功地選擇政權更替，邁入政黨政治的民主國家之林。除此之外，新任的第十屆總統陳水扁先生更由專業法律背景出身，因此我們對台灣未來在司法體制及司法改造，有更高的期待。

一、強化司法權，確保司法獨立

司法的獨立公正，目的就在使國家成為行政運作、立法規劃、司法審判三方鼎立的平衡關係。而台灣過去的司法史可以說是一部司法從行政中逐漸脫離、尋求獨立的歷史，因此我們由衷的希望，這項司法獨立的歷史任務，能在新總統的任內完成，強化司法權，使台灣司法能發揮制衡行政及立法的力量，建立健全的司法體制，積極改造司法以贏得全民的信賴。

二、任命有改革決心及長遠視野人士擔任司法、法務、調查、警政人事

如上所述，台灣的司法史正是一部

司法獨立史，因此目前的司法要面對的，一是如何改革積弊，建立起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二是如何以長遠恢弘的眼光建立起可大可久的司法體制，避免政隨人息的短線操作。近年來社會對司法改革呼聲日益強烈，司法院也在去年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訂定各項改革工程時間表。但相對法務、調查、警政體系卻往往延滯改革，甚至牽制改革力量。因此我們希望新任的行政內閣中，對於法務部長、調查局長、警政署長的人事任命能首重改革意識，汰換掉過去沒有改革決心的官員，重新賦予司法界及警界新氣象。一方面延續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改革方向，一方面則整合改革洪流中不同的意見，堅定的領導台灣建立司法新紀元。

三、建立沒有政黨色彩、沒有「上上級」，完全屬於國家的檢察體系

近年來在司法改革的進程中，不但檢察體系的改革始終落後，甚至在選舉過程中也因為檢察體系無法及時發揮功能，導致民眾對司法公正迭有疑慮。而基層檢察官近來要求改革呼聲益發強烈，法務部卻明顯拖延改革步伐，導致要建立審、檢、辯三方鼎力的健全司法體制始終艱難。因此我們要求重新建立檢察體系，讓檢察體系真正做到外部獨



立、內部一體，能夠有效偵辦高官貪瀆、白領犯罪，不再是任何政黨的工具，真正成為斬斷黑金政治的利刀！

四、重建警調體系，提升警調科學辦案能力

警政、調查局體系由於與行政權關係密切，加上與在地關係深厚，往往介入複雜的利益關係，因此始終無法邁開改革腳步。因此我們希望未來對調查局的人力能配合檢察體系做合理配置，使檢察官能順利指揮調查局相關人員，真正有能力辦案。同時加強警方的科學辦案能力，避免因為能力不足導致栽案、冤獄的產生。更務求使警調體系能脫離黑金、白金的要脅，有能力擔任起摘奸發伏的功能，使台灣警調體系邁向現代國家之列，成為國家第一線防禦犯罪的機制。

五、肅清司法貪瀆，建立清廉政府

從鳳梨案的爆發可知，司法貪瀆仍然是目前台灣司法的重大問題之一。司法作為制裁貪瀆的裁判者，卻由於自身無法做到百分之百的清廉而遭受社會質疑。因此我們強烈要求，新政府針對司法貪瀆建立專責機構，由專責的檢察官、專門法庭來徹底解決司法貪瀆，而也只有先做到肅清司法貪瀆，才能期待以清廉獨立的司法建立起清廉的政府。

六、特赦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三人的死刑

我們瞭解這件刑案對任何一位新總統來說都是非常困難的決定，面對一方

面必須嚴守行政與司法權力分立的界線，一方面則是台灣民間團體與國際社會對冤案持續不斷的救援呼聲。但是我們必須強調，首先，「特赦」是總統職權內被承認的合法權力，無關乎行政權跨越司法權的禁忌；而更重要的是，這件死刑案存在正證明了舊司法體系無能查明事實真相，卻又執意不肯為自己的錯誤負責的結果；而在國際社會中，這件死刑案更是台灣一個野蠻而醜陋的印記。因此我們迫切的期待，新任總統能於就任後行使特赦權，讓這三位無罪卻被錯誤的司法體制囚禁長達九年青春的年輕人能重返社會，以特赦權為新世紀的台灣司法開一扇最溫暖而人性的窗。

我們衷心期待，民間司法改革團體、人權團體，能與新政府展開新的互動關係，以既監督又合作的方式共同為推動新世紀的台灣司法而努力。我們認為，以過去民進黨作為最大反對黨，對台灣改革運動所投入的心力與付出，必能更深入的瞭解與更快的掌握現行社會改革的核心，因此也同時背負了台灣社會全體對各項社會改革更高的期待。我們希望將這樣的期待與新執政團隊的施政理念結合，共同為台灣建立起一個公正、永續、值得信賴的司法，一個講人權、講平等的民主社會。

共同聲明團體：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

一起努力證明 「政黨輪替」比較好！

黃旭田律師

這一次的總統大選，以政黨輪替為訴求的民進黨候選人陳水扁當選，選後其支持者固然欣喜若狂，但另一方面部分國民黨員乃至擁宋的選民則至國民黨中央黨部抗議，強烈要求李登輝下台，這樣兩極化的反應我們認為：

民主政治的核心觀念，在於以「民意」作「主」，而反應民意的方式即為選舉，既然選舉揭曉，大家應該坦然面對，畢竟以一黨之事影響台北市民交通乃至附近學校、醫院作息，終究不宜長久。另一方面既然將近百分之八十的選民要求執政者輪替，大家應該一起努力為自己證明「輪替」比較好。至於要如何證明呢？那便是全民一起監督新政府，使新政府起用正直、果敢的幹練人才為民眾謀福祉，否則若新政府仍然黑金橫行、黨國不分，則政黨輪替豈不是變成為輪替而輪替，又有何意義？

就陳水扁的支持者而言，若投完票就一切不過問而不能嚴格的監督新政府表現的比過去好，四年後就只有讓國民黨乃至宋楚瑜的新政黨來輪替。

就宋楚瑜的支持者而言，雖然宋沒有當選，但三成多的支持者同樣希望將國民黨輪替掉，只不過「新娘不是我」，但想想民進黨批判國民黨十幾年，人民

才願意給它執政的機會，宋的支持者是否應該趕緊發展組織、凝聚共識，好好努力扮演最大反對黨的角色，千萬不要沉溺於內鬥之中，這樣將來才有執政的機會。

至於仍然支持國民黨連戰、蕭萬長的選民，現在想「後會有期」，當然更要主張「政黨輪替」，這四年要加緊重整組織、培養人才方有機會徐圖將來，否則內部意見既乏共識，外又有宋的新政黨在招手，恐怕有長期成為在野黨的危機。

記得在選前，連陣營尚且表示政治學上沒有什麼「政黨輪替」，姑不論學理上是否如此；但人民是主人的民主時代，豈有不能換公僕的道理？選舉的結果，選民也用選票證明他們想要輪替！接下來的就是希望選民也能證明輪替真的比較好。想想看，有了「政黨輪替」的壓力，在朝者夙夜匪懈，在野者臥薪嚐膽，人民是不是最大的受益者？如果大家喜歡這樣，就努力鞭策政治人物與各政黨吧！

提早到來的民主

瑪法達

二月十八日，台灣政治史上最值得驕傲的一天，也是全世界華人最值得引為楷模的一天，台灣人民第一次真正以自己的意志選出了新的國家領導人，劃破了威權政體籠罩的陰影，走出了亞洲威權價值宿命的陰霾，這是一次台灣全民的勝利。

勝利的原因不在於是哪一位候選人的當選，而在於，台灣人民以共同的意志，決定了自己的政治未來。如果依照之前政治評論的觀點，事實上，台灣政黨輪替的「最適時機」並未到來，一方面中國的武力威脅始終沈重的壓迫在台灣上空，使得「純粹的政治選擇」並不存在；加上台灣內部執政優勢不僅在行政部門，更在立法部門裡有懸殊的差距；更重要的是，民進黨作為一最有可能繼任的執政黨，顯然準備並不充分。所以這場勝利與其說是在野黨的勝利，毋寧說是台灣人民的勝利。由於台灣全體對於民主、國家意識的強烈渴望，使台灣建構民主國家體制的進程至少整整加速了四年，提前到來。

面對這提前到來的民主，意味著台灣必須在更短的時間內完成民主發展過程中的必要準備。其中包含著得宜的應對兩岸乃至國際關係的新互動，以及面對弱勢總統在最強大的反對黨（國民黨）以及宋政團的壓力下順利改革。因為這意味著四年後台灣人民將再次抉擇：我

們要繼續這項民主痛苦艱難的民主改革過程，還是要倒退回舊政權，在強國的應允下求生？而四年後的選舉也將會決定台灣會持續強化既有的民主改革方向，或是走回外部依附內部威權的舊路，再次嚴重的挫折島內自主自決的意志。

面對這樣壓縮而艱難的時局，值得高興的是，為了在最短的時間內建立起穩健的民主機制，這也許這是台灣民間菁英大幅回流到政治領域的機會。李遠哲院士投入選舉使民進黨獲得決定性勝利的關鍵在於，人民期待民進黨的執政能將真正有能力、有見識、清新無包袱的人才召喚回政治崗位，因為人民也清楚的瞭解，自主自決的意識再強，以民進黨現有的人力並不足以作為台灣未來坎坷政治路的穩健操盤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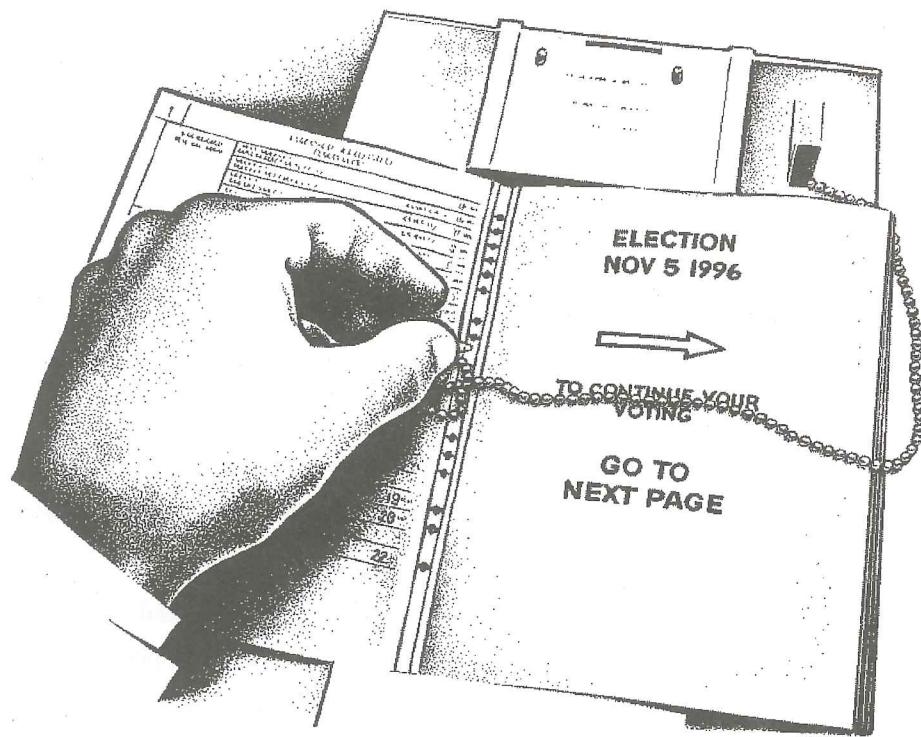
國民黨執政下的台灣早期，文官體系的公務員資格，是沒有政治淵源的菁英進入政治的主要管道，因此相對吸引到意識型態相近或無強烈政治意識的菁英進入體系。但是反觀近年來的台灣，在經濟獨大的情形下，社會菁英第一志願不是從商就是從學、成為專業（醫師、律師等），在經濟擴張的引力下各憑本事逐鹿中原，政治領域中嚴重缺乏足夠的人才來解決問題。另一方面，在野的民進黨則在選舉肉搏的壓力下，根本無暇顧及內部的人才養成，幾乎是直接



將新生代送上選舉戰場作戰，適者存、不適者亡，一直到地方首長選舉之後，才勉強透過幾個地方政府的執政，創造出培育文官人才的緩衝地。所以這次一旦面對數量龐大的文官更替，人才資源上當然不免捉襟見肘。而以李遠哲院士、國政顧問團為代表的民間菁英如果恰好能填補民進黨在執政人才上的不足，一方面可以解決政治人才不足的問題，一方面則提高人民對民進黨執政的信心；更重要的是使台灣的菁英「回流」入政治領域，提高政治參與的素質，大概也只有經過人才的替換，才能逐步消除黑金政治的根本。

當陳水扁站上總統當選人的那一刻

起，台灣人突然真正瞭解什麼叫做民主、什麼叫做國家認同、什麼是作為一個國民的驕傲。雖然台灣還有許多問題不只是民主或國家認同所能解決的。但是至少我們已經用自己的意志為台灣前途作了最果斷的選擇，儘管時間倉促、儘管壓力沈重，但是台灣的未來，不就正在這些嚴苛條件的背後，隱隱散發著動人的光采。



說明：不管是生活上，快樂悲傷的事、五子登科的事、還是材米油鹽醬醋茶的事，都可能與法律相關。但法律多如牛毛，該怎樣去接近它、瞭解它、進而運用它來保護自己呢？法律DIY的這個專欄將會不定期的推出一些生活上實用的法律小常識，讓大家在日常生活上遇到狀況時，不用驚、不會怕，每個人都能夠自己法律——D-I-Y！！

遇到警察臨檢時，該怎麼辦？



大家是不是曾經有被臨檢的經驗？警察的態度不佳，搞的甚至你也一肚子氣？究竟警察臨檢時，大家應該怎麼辦？必須配合的事情有哪些？而哪些要求是可以拒絕接受的呢？對於這些法律的基本常識每個人都應該知道，否則自身的權益可能因為無知而受到了傷害。

對於警察的臨檢，民眾必須配合不得拒絕。如果你拒絕臨檢，警方將可以用『妨礙公務』的罪名加以逮捕。但是你可以相對的要求警員出示他們的證件，確定這些警員的身份。另外，在臨檢時，受檢民眾可以拒絕警方登記電話及住址的要求，因為這樣的要求並無法源依據。員警進行臨檢要求登記資料，只是為了因應督察單位抽樣確認有無造假而已。

根據『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臨檢必須在公開場所進行，但不能對受檢人之身體、所有物進行搜查。而且除了現行犯或準現行犯之外，受檢人可以拒絕出示身份證，這是為了防止值勤員警『假臨檢之名，行搜索之實』。所以當警方執行道路臨檢，要求駕駛人打開後車廂，受檢民眾是可以拒絕的，除非警方可以提出搜索票來。

因此，遇到臨檢盤查時只要僅記兩大原則：

- 一、臨檢必須是在公共場所；
- 二、包括對身體、所有物、住所的搜索，都是臨檢範圍之外，因此除非警方有搜索票，否則不能夠假臨檢之名，行搜索之實。（甚至要求非現行犯或準現行犯出示身份證在法律上都有疑義。）

此外，警察值勤時的服裝儀容與攜帶裝備必須合乎規定，否則民眾可以對員警進行『反臨檢』，逕行向所屬單位告發，員警則可能遭受記點處分。

碰過無法無天，態度惡劣，存心找麻煩的警察嗎？不要跟他吵，拿起手機，馬上打警政署督察室申訴電話080-018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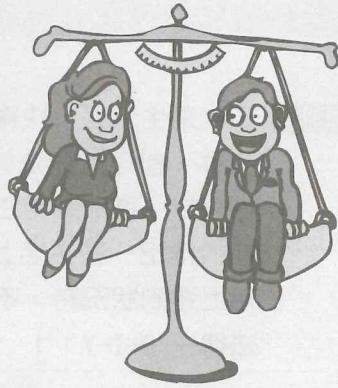


北市文山社區大學『法律與社會』課程

刑法的基本理念

講師：蔡順雄律師

課程整理：陳秀靜



壹、前言

刑法之功能亦與其他法律相同，主要乃在於規範人際關係，確保社會共同生活之基本價值，以建立社會共同生活所不可或缺之法律秩序，其細分刑法具有四大功能：

一、保護法益

社會共同生活中，無論為個人、社會或國家均存有所謂之生活利益。凡以法律手段而加以保護之生活利益，即稱法益。由於對較為重要之法益的破壞，或對於一般去益較為重大之破壞，將足以減低個人之安全感，並危及社會之安寧秩序，故乃以刑罰作為制裁法益破壞行為之法律手段。因此，刑法之功能乃在於法益保護，亦即保護法益不受他人非法之侵害。

二、制壓與預防犯罪

犯罪為最嚴重之不法行為，國家乃以最嚴厲之法律效果加以處罰，給予行為人相當之刑罰制裁，藉刑罰之威嚇力，產生制壓與遏阻犯罪之功能。同時，更由於刑法對於行為人之公正制裁，不但足以滿足社會大眾對於正義感之需求，而且昭示社會大眾，法益與法律秩序之不可破壞性，而產生社會教育之作用，使刑法除具制壓犯罪之功能外，尚具有預防犯罪之功能。

三、保障人權

刑法明定應予刑事制裁之犯罪行及其法律效果，一方面保證凡是未違反刑法規範者，均不受國家權力機關之干涉與侵犯；另方面則保證行為人不受法律規定外之處罰，以及不受有違人道與藐視人性尊嚴之殘虐刑罰。刑法由於此等雙重之保證作用，而產生保障人權之功能。

四、矯治犯罪人

刑法以其法律效果科處犯罪人應得之刑罰，並利用執行刑罰之機會矯治犯罪人，促使犯罪人之再社會化，使其接受刑罰之執行後，能改過遷善，安份守己，而不再犯罪。

刑法較其他法律與道德規範間具有較為密切的關係，在於保障基本人權，追訴及預防犯罪之手段保護法益，包括滿足大眾之正義感，昭示大眾產生警示效果及矯正犯罪人。

貳、何謂犯罪

一、客觀主義：

犯罪行為對社會的外在危害

二、主觀主義：

犯罪行為的反社會性

參、現代化的刑法思維－罪刑法定主義

一、「罪」、「刑」法定，習慣法不得為刑法之法源。



亦即未經立法程序而加以條文化不得作為刑事判決之依據。

二、「罪」、「刑」均衡，否定絕對不定期刑之原則。

三、不得溯及既往。

四、禁止類推解釋。

動動腦：

1. 耶和華見證會男性教徒，違反兵役法案件，其處罰是否符合罪刑均衡、比例原則？
2. 可否將犯罪構成要件要素委任立法（例如槍砲、刀械、藥事法等規定）？
3. 刑法可否有不確定法律概念（例如『猥褻』）？
4. 何謂『特別刑法肥大症』？是否屬正常現象？

肆、檢討是否構成犯罪之流程

一、 犯罪構成要件：刑法分則或特別刑法之條款中已將構成犯罪之事實加類型化、抽象化與條文化，其分為

1. 客觀犯罪構成要件：視行為的危害性及結果而言
2. 主觀犯罪構成要件：故意、明知、意圖

二、 違法性：

1. 法定阻卻違法事由：正當防衛、緊急避難、依法令之行為、業務上之正當行為。
2. 其他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被害人之承諾、義務衝突。

三、 有責性：

1. 責任能力：完全責任能力（年滿十八歲）、無責任能力（十四歲以下）、限制責任能力（十四歲至十八歲、滿八十歲、精神耗弱、瘡啞）
2. 責任條件：故意、過失。

3. 期待可能性。

伍、刑罰之意義：

1. 應報主義

2. 教育主義（目的刑主義）：假釋、緩刑。

陸、刑罰之種類

1. 主刑



柒、如何認定犯罪之程序：刑事訴訟法

1. 公訴：檢察官代表國家實行追訴犯罪之職。
2. 自訴：犯罪被害人自行提起刑事訴訟。
3. 法院之審判
 - (1) 無罪推定原則
 - (2) 自白之任意性
 - (3) 證人與證物

捌、結論

處罰是為了要嚇阻犯罪，必須是均衡而達到效果，若沒有則無處罰之必要。罪與罰，亦即犯罪與刑罰是刑法的構成的原理，但一定要符合下列比例原則：

一、 適當原則

二、 最小侵害性原則

三、 利益衡量原則

法律是沒有生命的，法官的解釋才能讓法律說話，法律有趣的地方在於你如何看待。法律是為人民的生活而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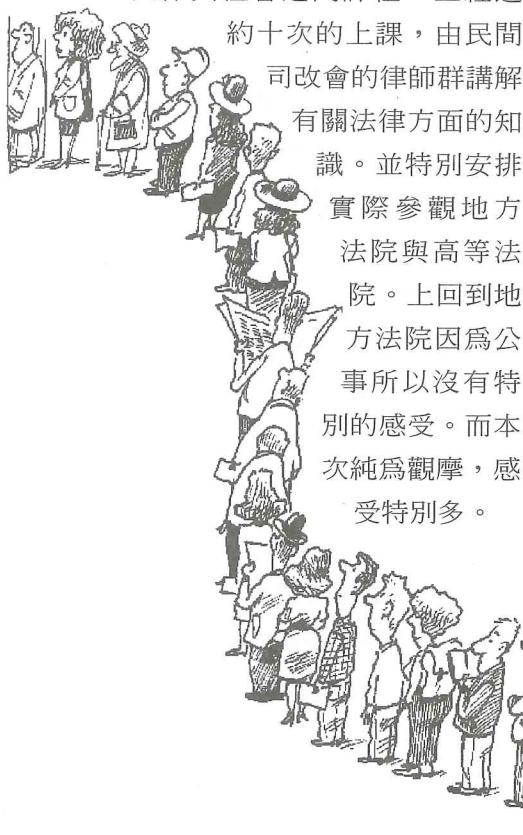
學員迴響篇：

法院參觀記

陳金來（第一屆文山社大學員）

平第一次上法院，記得是民國83年4月份的某日，接到台北市政府國宅處來函要我到地方法院作證人，我以前曾服務於國宅處當時承辦一件出租國宅違規強佔案。當我依約前往地院作證時，該案分發為第五案，排訂為上午九點半開庭。但是我們的法官大人遲到了四十分鐘，好不容易到了十點四十分左右輪到本案審理，我到了證人席上法官劈頭就說不要作偽證，偽證要判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言詞冷漠，至今仍記憶猶新。

第二次是去年十二月初文山社區大學法律與社會這門課程，並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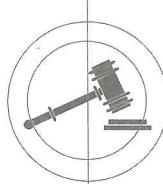


約十次的上課，由民間司改會的律師群講解有關法律方面的知識。並特別安排實際參觀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上回到地方法院因為公事所以沒有特別的感受。而本次純為觀摩，感受特別多。

在一般人的觀念裡法院是一個莊嚴神聖的地方，重責判人生死、輕則了斷是非。但是呈現在眼前卻像是菜市場一般的喧囂吵雜，一點也不莊嚴，一間間小小的審判庭相當簡陋。突然胸口一陣疼痛，天啊！我們每年繳納那麼多的稅款，執政者又號稱我們是已開發國家，而眼前我們所看到的維護國民權益的一道防線，竟是如此簡陋。這也難怪人民不相信司法是公正的。

再看看審判庭門前掛的當日開庭的案件多的竟有二十多件，少的也有十多件，以一個早上三小時來審理，平均每案約為十分鐘。想想看以國人的個性皆曰訟則凶的觀念，除非相當嚴重的事件才會告到法院去，而法官安排的竟只有短短的十分鐘要兩造陳述或答辯，可能無法查出真相。而此次參觀竟有通譯咆哮被告，而法官也不制止，心想被告上了法院已經夠倒楣了，還要被通譯羞辱一番，我們的基本人權在哪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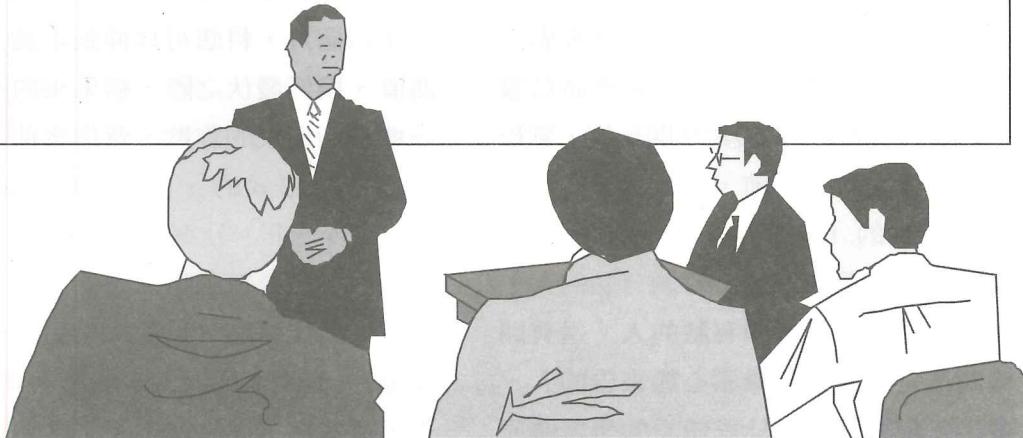
司法之所以不被信任，是執法人員心態尚存權威時代的陰影。試想，法官的心態能夠調整到原告與被告都是他們的頭家時，就會戰戰兢兢去思考、調查是非不公的審判，讓頭家都沒有話說，心服口服了。古諺：『司法就像皇后的貞操』，相信市井也不會再傳言皇后被強姦了。



時事評論選粹

檢察官， 你為什麼不生氣？

蔡順雄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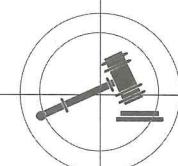
最近許多檢察官很鬱卒。

因為很多以前應該在神明面前斬雞頭發誓，證明自己清白的人，最近都直接往地檢署裡跑。在大批媒體的簇擁下，按鈴申告的按鈴申告，遞告訴狀的遞狀，在攝影記者此起彼落的镁光燈

41

時事評論文章 索引

文 章	日 期	刊 登 處	作 者
社會觀察：表演的事業？	890204	台灣日報	王時思執行長
Judicial overload caused by the system	890208	Taipei Times	王時思執行長
社會觀察：法官的苦悶	890211	台灣日報	王時思執行長
社會觀察：司法獨立之外	890218	台灣日報	王時思執行長



時事評論選粹

下，完成了漂白自己的動作，既不用斬雞頭，更不用發下毒誓。連帶沾光的是收狀處的錄事老張，他兒子這個禮拜就在電視裡看見了老張三、四次。可是檢察官就要開始鬱卒。

要定庭期傳喚告訴（發）人、被告來明瞭案情嘛，這些大人物屆時鐵定不來。不然就是又帶著大批死忠派支持者及媒體記者來，在法庭外面對著攝影機、麥克風「開庭」。開搜索票命員警（甚至自己帶隊）去搜索？開玩笑，劉松藩事件後選舉投票前，誰還敢去動那些有頭有臉的「柱仔腳」？傳喚相關證人？這也萬萬使不得，有頭有臉的人，其證人想必也是有頭有臉的人。送有關機關鑑定？抱頭斬雞頭心態來告的人，多半是玩票性質，給媒體看的是筆跡原本，拿給檢察官鑑定的，卻偏偏是影本，鑑定機關根本就不接受影本鑑定。似乎一個案子根本就動彈不得，無從偵查起，乾脆分個「他」字案，以示沒有吃案。

選舉萬歲！選舉新聞充斥著電視、廣播，大街小巷的旗海，名不見經傳的機構公佈的民調（去一ㄤˊ）結果，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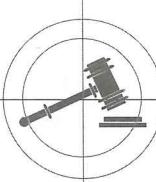
在更登堂入室到我們的法院、檢察署。沒有人在乎已經累死了一個庭長，沒有人在乎有檢察官辦案辦到在辦公室昏倒。司法只是大家玩選舉作秀的另一個舞台，管他什麼勞什子「皇后的貞操」。一切一切都是為了勝選—當選！當選！

可是檢察官，你們為什麼不生氣？讀了四、五年法律系，在司訓所訓練了一年六個月，料想可以伸張正義、平亭曲直、摘奸發伏之際，結果來的不但是一些以刑逼民的詐欺、背信案件，還來了一些玩票式的、作秀式的「選舉案件」。於是乎，分案的分案，辦案的辦案，而且還要戒急用忍，儘量不要在選前有大動作偵辦，以免成為另一個「莊深淵」（真是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反正，這些案子選後就不了了之，誰記得誰痛苦。

每個有頭有臉的人都說要追求司法獨立，每個有頭有臉的人都說要司法改革。可是一切以我當選以後開始。如果檢察官們對這些選舉案件不生氣，一般老百姓們對這些選舉案件不厭煩。我認為：侈談司法改革，應該仍是一個遙不可及的夢。（自立晚報89.3.20）

社會觀察：關係掛帥？	890225	台灣日報	王時思執行長
Actions of judiciary give cause for concern	890226	Taipei Times	王時思執行長
晚安台灣：看起來的公正	890206	自立晚報	王時思執行長
社會觀察：不拿錢的不適任法官？	890303	台灣日報	王時思執行長
社會觀察：禁足的遊行	890310	台灣日報	王時思執行長
自立論衡：檢察官，你為什麼不生氣？	890320	自立晚報	蔡順雄律師

以上的文章內容，您都可以在司改會的網站上看到司改會網址為：<http://www.jrf.org.tw>



看起來的公正

王時思執行長

一遇到選舉，司法又成了最佳道具，候選人不免舞弄一番，這種時機遇到像搜索前立法院長劉松藩這樣的大案，自然被理解成選舉造勢下的附庸，各方質疑譁然。雖然在主觀上，一個司改工作者非常願意相信，每一位法官都是秉於自己的良知良能來辦案，但是從最近看到的一件英國判例中，卻不得不感慨這次事件難怪會演變成一場質疑司法獨立的演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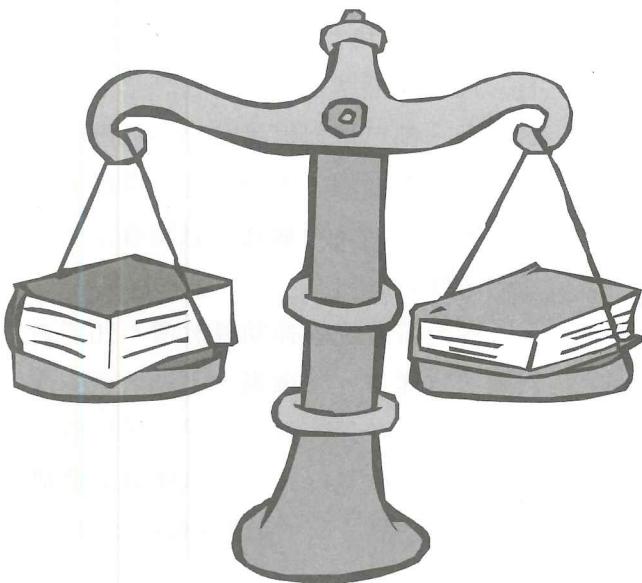
判例的大要是一件車禍案件中，律師發現對造的代理書記官（請注意只是負責記錄的書記官）是對方律師的合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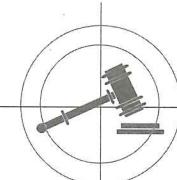
人之一，雖然其從頭到尾沒有參與對方的發言、沒有影響判決，但是經過律師異議後，仍取消了原先不利的判決，法官的理由是：「光是公正是不夠的，必須做到連看起來都明顯而無可懷疑的公正才行」。相較於我們常聽到：既然本來就該這樣做，過程中的小疏忽就別計較了吧！這段判決令人聞之動容。

回到廣三搜索案來說，當莊法官沈痛的發表聲明澄清自己的清白時，我不禁想，如果當時不是法官獨大的發動搜索調查、沒有荷槍實彈的警員配合搜索、沒有媒體蜂擁至現場、沒有書記官發放事先準備好的資料……，如果沒有這些「看起來就不對勁」的程序，今天受到的質疑會這麼大嗎？這件案子的司法獨立性還需要費這麼大的唇舌辯解嗎？

台灣的環境的確不好，泛政治化始終是社會的病態，但是身為社會高標的司法，又能不能做到「看起來就很公正」來向這個病態的社會證明，還有一些值得相信的價值、一些堅持的正義在這個社會幽微發光？

（自立晚報89.2.26）





時事評論選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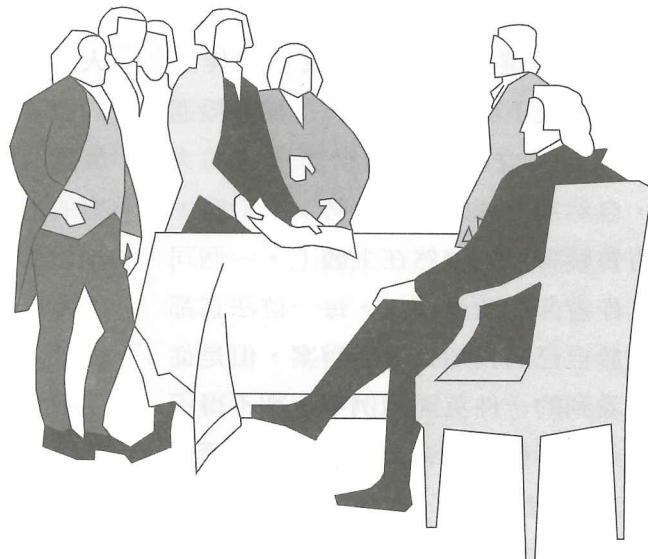
不拿錢的不適任法官

王時思執行長

在選戰的煙硝中，有一則小小的新聞為新時代的司法作了註腳，令司改工作者振奮了一下，雖然可能沒有引起各界很大的注意。

台灣高等法院的陳炳彰法官，因為違反辦案程序、開庭態度不佳、嚴重戕害司法形象的理由而遭到監察院彈劾；且監察委員是以十三比〇的票數全數一致通過彈劾案。為什麼說這件案子有劃時代的意義，原因在於，一位法官既沒有作奸犯科，又沒有查到貪瀆的證據，卻能以開庭態度不佳、違反辦案程序的理由受到監察院的彈劾，這樣的結果至少表示，監察院對法官水準的要求，不再只是不能作奸犯科、不能收錢這樣的低標而已，至少監察院也認為，一個在開庭程序有問題、態度不佳的法官也足以形成懲戒的理由。

實際上這件案子歷經民間司改團體、律師團體一再向司法院、監察院陳情，也主動移送法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歷經兩三年，始終都沒有得到合理的答覆，人事審議委員會也以沒有違法情事不需處理，這類敷衍搪塞的方式推諉



(其實不用奇怪，因為人審會的組成也以法官佔絕大多數)。眼見一個動不動在法庭發飆、當庭突襲收押當事人、辱罵當事人和律師，甚至連去法庭旁聽的觀察義工都被影印身份證、搜查包包……的蠻橫法官，我們卻拿他一點辦法也沒有。而面對連續兩年被法官評鑑名列倒數前矛，都可以對媒體說這些社團是瘋狗，不要理他們，不但如此，還理直氣壯的表示：我又不拿錢，怎麼會是不適任的法官？！

今天監察院的彈劾雖然還不知道會對陳法官產生什麼後果，不過，至少人民可以不必在無條件的忍受：「只要不拿錢的法官就是好法官」這種令人難堪的法官低標準了！（台灣日報89.3.3）



活動報導

推廣法治教育 種籽教師研討會

為落實推廣法治教育，民間司改會向台北縣政府爭取經費承辦三梯次的「推廣法治教育一種籽教師研討會」，對象為台北縣各級中小學教師。活動中安排法界實務工作者向教師們簡介目前訴訟程序暨法庭配置說明，並實地參觀台北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的開庭情況，參觀後亦邀請法官、律師、司法改革工作者與教師們座談參觀心得、熱門司法時事議題及校園中如何推廣法治教育等。

整個活動頗受參與教師們的肯定與好評，教師們也反應教學上相關法治教育的支援普遍不足，一方面希望能多有機會參與類似研討活動，另也期待主管機關能提供教師們更多法治教育相關支援與協助，讓「落實校園中法治教育」不淪為口號。



台北縣推廣法治教育——種籽教師研討會開幕囉！



學員與帶組律師愉快的分享彼此的心得。



活動報導



陳自祥法官、詹文凱律師、王時思執行長三人與學員們進行座談，並分享校園法律問題得討論。

參加得學員們認真的聽台上的講員們解說。



九年了

中華民國司法史上的大口翻閏

從一九九一年到現在，他們的案子歷經：

- × 一位法務部長因「良心不安」拒簽死刑令，另外三位法務部長也因為「確有疑點」等理由而「廢執行他們的死刑」
- × 監察院調查，認定此案有「非法逮補、非法羈押、非法蒐證、非法審判」等廿四項違失
- × 最高法院首度自動召開記者會，宣稱本案不可能誤判
- × 將不敢執行死刑、又不願重審或特赦的他們，就這樣遺忘在牢中……
- 停止這個奇觀，讓無辜的孩子回家吧！

請支持呼籲總統依憲法第四十條及赦免法，特赦劉秉郎、蘇建和、莊林勳





自始至終

蔣英珍



初五和蘇爸一年同到土城探望建和與秉郎，早晨的空氣還有些冷颼，太陽從雲層後灑了淡淡的一層金黃，這是2000年的第一次見面，新的年度會有怎樣的景況和氣象雖然不能預知，但是期許和祝福的心情仍然是自始至終的。

蘇爸的臉色看來不錯，問他身體健康，他總是和煦的笑笑不答，彷彿那不是什麼緊要的，反倒總是殷殷詢問我近況，聊些相熟友人的消息、八卦，看著閒聊的蘇爸，突然想起去年幾次也是在等待室中蘇爸的話語：「能為他們三個做的，早幾年我都做了，如果現還只是為了他們三個，我早做不下去了，我想的是：『做這些看看是不是可以給後代的子孫仔有一個好一點的環境』。」蘇爸的身上這種不以本位為出發，與人造福的良善也是自始至終的。

年前因為蘇友辰律師的抗告成功，這個案子已發回高院更為裁定，

如果高院重新認定該案確有「新證據」未查，這個懸案就能獲得再審的機會，三人也可望獲得平反的契機；之前架設蘇案網站在苦思名稱時，想起建和及蘇律師在新

店有線所拍的報導影集中說到：「只要給我一個機會，我就能證明自己的清白，從來我就沒有放棄過。」因此我們也將網站的英文名稱取為「Never Give up」（網站將於今年五、六月間正式上線，這是後話暫不表），蘇律師等人為蘇案平反的大力奔走與建和的想望堅持也是自始自終的。

發回再審，會面就由「極刑犯」的會客室轉至「一般刑犯」的會客室，上次來，豎直的欄杆和相隔的玻璃切割了秉郎的面容，加上對講話筒的嗡嗡作響，變成了一種干擾，讓人沒法細細的端詳秉郎讀出他的心情起伏；當時心裡卻也不惱，因為這是往好的方向而帶來的改變，只是會面過程讓人好像有些恍惚了起來.....



圍牆手記二十四
2000/2/14

我後來想想為什麼會有恍惚的不真實感，或許是因為人在遭逢改變之初，不論是好的、壞的，總要一項一項的檢核各個關連細節，確認無誤了便想通似的拍著頭說：那這就是「真的」囉！而過程中辯證對照的拉扯，就是讓人恍惚了的原因吧。

恍惚所帶來的陌生和不真實感不就像大部份的人聽聞這個案件的始末後的反應嗎？這樣的事情真的在台灣發生了嗎？這不是真的吧？法官不至於那麼草率就判決吧？人權真的就這樣被壓迫在龐大的體制沉疴下嗎？「真的」是真的嗎？這種駭然和疑惑盤旋在心頭不去也是自始至終的。

上次來，三人是接連依序的坐著，雖然不能同時都交談，但看著其餘兩人在無聲的那端笑著也覺得心安，這次法警卻要求我們分別在兩個房間的五號、七號桌前等著，兩室中間隔了一扇大玻璃，雖然可以看見蘇爸就在另一個房間，獨處一室的清冷卻讓人不安，金屬撞擊的聲音響起一是建和與秉郎來了。

門打開，建和燦然的臉孔先探了出來，秉郎則一派安然的跟著後面，很奇妙的，有一股明亮和溫暖穿透了

玻璃欄杆的阻隔駐留上了心頭，哈！別來無恙，我的朋友，心坦然了下來。

秉郎在信中已經提過頭疼的情形已經好多，不再那麼無名的犯讓他困擾，看他氣色不錯就故意裝起兇臉逗他說：「你『粉』大膽喔，敢捋虎鬚說我怎麼看都不像是會彈鋼琴的料？！」

這老兄還一副想當然爾：「對啊！怎麼會呢？」跟著還搖頭晃腦起來，一副真的很想不通的樣子，原先在家讀到信中的這段，哈哈大笑之餘就想這老兄真是老實的可愛，居然就直接了當的說出來，讓我想像中的悠揚琴韻圖開始出現一條條的粗黑線。

我好氣又好笑的轉述給朋友聽時，朋友卻微笑的說：「這妳也惱，等他出來了，妳一試身手讓他瞧瞧，不就好了？」當下就示見我一番清明，嘿！秉郎，就這樣說定了。

一來一往的閒聊中，短短廿餘分的會面時間就到了，我們起身擠眉弄眼「要記得寫信喔」，又拱手拜年著，誠如前言：自始至終我們仍期待藍天和永遠為彼此祝福。

後記：在停車場低頭開排檔鎖時，駕駛座的車門突然被打開，嚇了一跳回頭是蘇爸——推了一瓶已開罐還插好吸管的飲料來，他的眼角微笑著。



獄中書信

編按：這封信是蘇建和寄給義務辯護律師蘇友辰的信，因為其中對司法改革多有意見，於是編輯部徵得蘇律師同意後刊登，希望他們的犧牲真的能換來司法的覺醒。

蘇大律師鈞安：

記得在開刑事庭時，每次我都告訴法官說：「我被警察刑求。」法官也會反問說：「那檢察官有沒有刑求？」，雖然想要說清楚，法官也不想聽。我想法官會有先入爲主的心證就是以此而來，因此連證據也不用詳查。但法官是否瞭解當初檢察官是穿便服到警局問案？當時警察在警局的刑求手段已向您詳述過，花招多手段又殘忍，如果無法讓那些刑警受到報應，至少也該杜絕此種不人道的事繼續發生。去年司法院提議修法，規定法官在審理案件時，必須先調查證據最後才能審查筆錄，我想如果法官能如此，就可避免先入爲主的自由心證，而能夠查明事實。

與以前比較，現下司法改革已經動起來。也因爲現下有了更多的改革派法官，不管是審案或調查都能更公正，已能聽到更多人在讚美法官，連被告都會讚美法官真是進步了。今天運動時，聽到一位被告說，昨天有檢察官來所視察，剛好抽檢到他問話，就是問一些司法問題，而這位被告當面反應了被警察刑求一事，這位檢察官說已開始注意這問題，將來會有所改善，我想司法界真是有改革的決心，我是這麼想也更期待著。

多年來您與許多人爲了改革司法不遺餘力，我因受了不白之冤而更期待司法的改革，更不想別人也有同樣遭遇。最近在報上看到人本、司改會與台權會聯合呼籲新總統改革司法並特赦我們，之前也在報上看到陳水扁總統說明改革決心，並暗示要以行政救濟方式處理以補救司法不足。我的看法是，個人生死事小，如何改善司法體制才重要，對我而言，只要司法能進步，拿我的生命去換都沒關係。這八年多來，在警局時被警察刑求控制言行，在法院被法官草率用文字操控，每天像動物園的動物被關在小房間中，自己的人生是非常黑暗的。是因爲您們讓我瞭解正義，讓人清楚事實真相，讓我看見光明。說來真是很悲哀的事，自己什麼也沒做，司法體系竟處心積慮判我有罪，我沒能力爲自己平反，許多人相繼爲我申冤，或許因此會更快速推動改革的力量，不然人生只是個玩笑。

每次與您見面總因時間關係未能與您多聊，而您身子剛好，請您記得多休



圍牆手記二十五
2000/3/26

息別過於勞累，因家父的身子也不好，我很擔心不知該如何。這幾年您與家父是我的精神支柱，也是幫我最多，我清楚您們做的是對的，但若因我而勞累我心很痛，相信您能瞭解我想說的。新政府新改革也有新期許，之前司改會要我寫改革方面與心情文章給他們。我想改革就像蓋房子一樣，基層若不好，蓋得再豪華再高都禁不起考驗。我以我的經驗提二點建言，在之前已向您提過，我想我無法表達很清楚，請您再以您的專業提供給司改會，相信對以後的司法會有良好的效用。

在法院之內，現下有分所謂保守派與改革派法官，保守派自是不用多言，而大家都喜歡所謂改革派法官，其差別就是以證據為主，審案也較公正不會亂用心證，但此種法官大都在地院，所以現下一些判決變成高、地院的認知彼此不同，不會像以前一樣，從地院開始，判決書一路抄到底。我是從未問過別人的官司，但偶爾遇到聊天發覺都是一樣的問題，在警局被刑求，而檢察官都是在警局問案，他們是否受冤我是不知，一再發回就很有問題，運氣不好就遇到爛法官依照前審判決書照抄，只能期待運氣好，下次是公正好法官，目前因司法有那感覺要開始改革，言談間就更期待好法官越來越多，想想也是很無奈的事。

長久以來您與許多人致力於改革司法，尤其您當過法官和律師更瞭解問題所在，而很久前我就對原有法官失去了信心，是因您讓我瞭解什麼是正義。剛過生日又老了一歲，我想所有不平就轉換成個心願，不管幫不幫上改革，也是一個力量吧。

前陣子因天氣濕冷身子較不適，現下天氣回暖了沒什麼問題，在此也一切安好請您放心。為了適應這

漫長的生活，所以也變得很
遲緩，不常寫信向您請安，
請多包涵，也請您代為向蘇
伯母問好，餘言再敘！

祝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建和敬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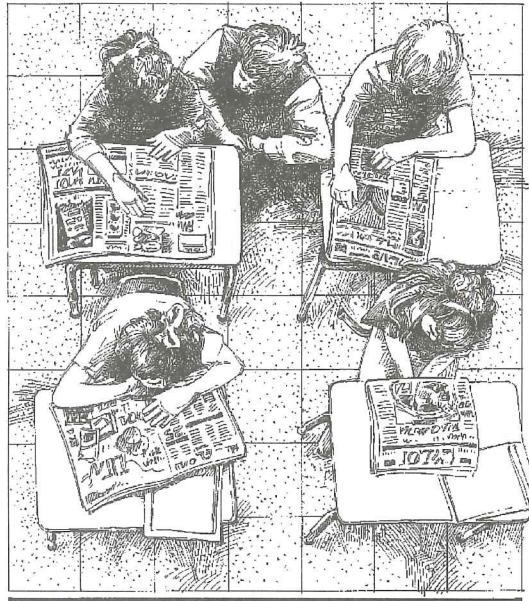
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起來上法律課

葉怜惠



夜裡十點多，我結束第一堂台北市文山區社區大學「法律與社會」的課程，和民間司改會的雅玲，還有這堂課的老師張世興律師一起走著。天很黑，下了一星期多的雨還在下著，黏黏瘩瘩讓人很不舒服。而這種黏黏瘩瘩感除了是因為下雨，也可能是因为我剛剛聽了張律師講到台灣過去的的惡劣司法狀況，而更添加了黏瘩的感覺。

雅玲是這堂課的助教。她向張律師介紹我：「怜惠是人本的義工，她也是圍牆手記的作者之一，我們常一起去看蘇建和他們。」

張律師忙說：「了不起！」

我趕緊說道：「喔，別這麼說.....」然後，我突然有點說不下去。因為我知道張律師那樣的說我們是很真誠的，我不應該否認他真誠的稱許，可是，我也真的不認為我這樣去探視蘇建和他們有什麼了不起，我只是做自己認為應該要做的事而已。有時，探得累了，我還會故意將他們忘記一陣子，等有勁了，再去找他們。所以，真的不認為自己有什麼了不起。

張律師繼續問著：「你當初怎麼知道他們呢？」我說：是因為人本教育基金會四年前為他們辦了個「死囚平反大遊行」，我才接觸到這個案



圍牆手記二十六
2000/3/2

子。張律師又問：「那你怎麼會選修『法律與社會』這堂課呢？」我笑笑，有點無奈的說：「還不是因為蘇建和他們這個案子。」

一時之間，我們三人都靜默下來。覺得有點荒謬吧。能一起讀書上課是緣分是好事，然而這樣的緣分好事卻是因為一件冤案，唉……天還是很黑，而雨還是黏黏噠噠的下著。

回到自己的小房子，打開燈，開了電暖氣，想用一室的明亮溫暖和乾燥趕走剛剛的寒冷陰濕。往床上一躺，很累，卻睡不著，輾轉很久，決定起來讀讀美國著名的律師克萊倫斯·丹諾〈Clarence Darrow〉的自傳。

隨意一翻，就看到了下面這段文字。丹諾這樣寫著：「我一向痛恨死刑，認為它是殘酷、暴虐和毫無效果的野蠻行為。人會去殺死另一個人，總是有其真正（或虛構）的理由；不管理由多麼薄弱，已經足以讓他做出殺人的行為。但是，州法院判定某人死刑是有計劃的，不帶任何私人感情。我認為這是長期仇恨的結果，它不是發生在瞬間、沒有預警，也不是沒有讓情緒冷靜下來的時間，而是很

早就決定了行刑日，加上持續的監禁、折磨，直到最後一刻。」〈註〉

讀著讀著，覺得這段話很適合用在今晚課程結束後雅玲交代我們要寫的作業之一：「你認為是否應有唯一死刑刑罰存在的必要？」

我是絕不相信蘇建和他們這三個孩子當年會殺人，但即使他們當年殺人，是否要用死刑去判他們的罪呢？「殺人償命」是否真的能挽回什麼正義，還是造成更多的怨恨與冤仇呢？有沒有更好的方法來碰觸所有犯罪人的心理，而使他們原本已經僵硬了的心一點一點的軟化了呢？

我胡亂想著，慢慢有了睡意。我想，有這麼一題作業，下星期「法律與社會」的課程可能會討論得比這一星期還更熱烈，而那時，也許是我該向我的同學談談蘇建和案的時候了喔，藉著這個課程，我又有機會讓更多人關心、了解蘇建和他們的狀況了。真好。雖然室外的雨還是綿綿下著，但是帶著重新燃起來的暖意，我真的睏了。且先睡個好覺，儲備好足夠的力氣，再繼續為他們的重獲自由而努力吧。

註：此段文字出自「丹諾自傳」，商業周刊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出版，譯者簡貞貞。



檔案追蹤小組簡介

陳秀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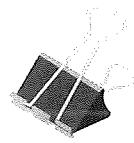
每一次接到陳情的申訴電話，心情就會更沈重一點，原因不是花了很長的時間去聽陳情人細說從頭，而是這樣的情形何時才能獲得改善？在過去，基金會動員了很多的律師提供民眾一個法律諮詢服務的時間，亦即「申訴門診」，但是要服務的律師在有限的時間內去瞭解大量湧進的個案回答陳情人的問題，在實務上面臨了很大的困難，所以，林永頌律師決定成立檔案追蹤小組，重新檢討陳情案的處理方式，希望用最根本的方式，亦即追蹤個案中弊病的形成主因，透過積極發文反應、請求相關主管單位調查甚或召開記者會等方式去推動改革的工作。

去年，我們召開記者會公開徵求八大類型的個案，並在當事人同意的情形下在基金會司法改革雜誌上一一做了個案的報導，部份類型化的個案如性侵害案件，我們舉行了「何時讓悲傷終結？」——性侵害司法改革備忘錄暨個案記錄公佈記者會，透過公布事實以突顯司法弊端，並且在記者會後立即邀請立法委員謝啓大召開「讓悲傷終結——性侵害案件訴訟程序檢討」公聽會，會上邀請官方及第一線承辦單位代表（司法院、法務部、高院、高檢署、專股、專案檢察官、法官及警力、律師……）以及民間婦女團體、學者專家出席，透過各方意見的實質討論，並以所收集的個案弊病為例，企圖尋找主因進而提出具體



改革方案及建議方針，目前各項決議都會一一的落實、執行。

但是，有時候個案當事人的要求與我們所徵求的目的往往是有很大的出入的，當事人的要求多半是希望本會的律師可以扮演訴訟輔導或幫助上訴翻案的角色，而小組成員認為唯有根絕弊病的源頭才是長久的解決之道，因此在訴訟輔導方面由於法院、律師公會或各縣市及鄉鎮市政府法律諮詢中心都有提供相關服務，如此「檔案追蹤小組」則可針對遭受不當判決或程序瑕疵的個案進行。例如，民事強制執行不當拖延而造成當事人權益受損的案件，我們則以追查拖延的原因，並以代發公文以反應當事人的心聲，甚或以通案的方式召開記者會、公聽會去突顯問題。透過瞭解和分析個案，扮演一個監督和改革的角色，讓這樣的事情不會再發生，我們相信，只要不斷地追蹤以及不氣餒的行動，從小地方開始，最後，終將匯集成最大的改革力量！



會務報導

董事長交接典禮暨春酒聚餐

時間：89年3月8日晚上

地點：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說明：舉行第三任、第四任董事長
交接典禮暨全體董監事、執
行委員、工作委員、秘書處
人員春酒餐會



第三任董事長高瑞錚律師將司法改革的棒子交給了接任的董事長陳傳岳律師。

即將卸任的高瑞錚董事長和所有的執行委員們、秘書處工作人員一起合照留念。





左起：陳傳岳律師、高瑞錚律師、顧立雄律師、黃榮村教授



餐會實況



左起：林永頌律師、陳振東律師、王時思執行長



天母古道
新春踏青

春暖花開
喜迎新年

天母古道新春踏青

陳秀靜

耐力大考驗下午，儘管非周休交通擁擠大家還是全員齊合完畢，由中山北路七段232巷出發了！一開始是頗考驗人的石階，所以很快的隊伍就拉成一長串了，平常少運動的皆大氣呼呼的漸漸放慢腳步，小朋友們則被石階旁的花草吸引了，忘我的採著鮮艷的花朵。

永遠的十分鐘一眼望去，感覺石階好像走不完似的，不經開口問了詹律師，還有多久啊？差不多十分鐘就到了，依稀記得，好像十分鐘前也聽到這句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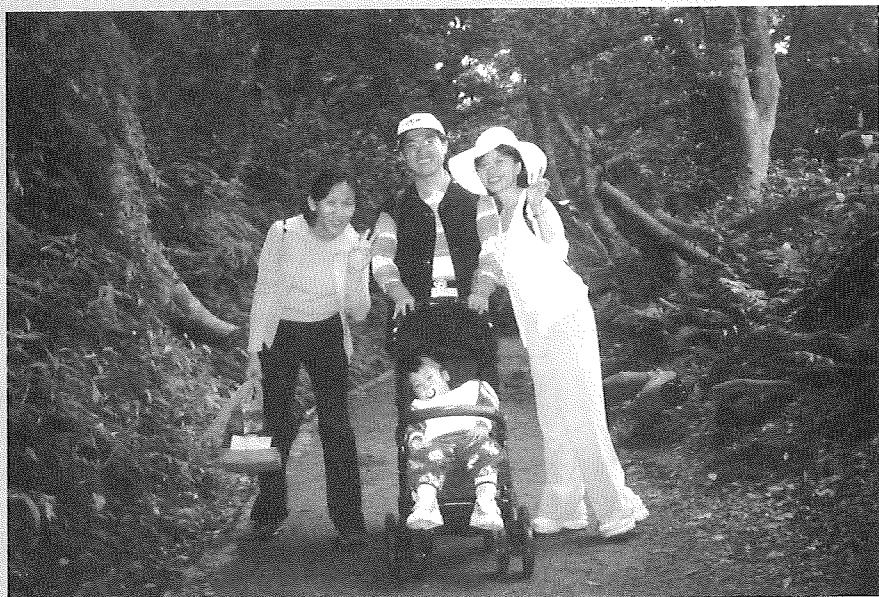
香甜的橘子路途中，農家販賣著剛採收的橘子，不知是渴了還是餓了，感覺上特別香甜好吃！華八仙和紫嘯鶲沿途一株一株的華八仙開著白色的花朵讓人不禁停下腳步多看一眼，而鳥功一流

的詹律師發現了紫嘯鶲，不時的指導著大家如何使用望遠鏡尋找牠的蹤跡，小朋友們也在石壁旁的圳溝裡與溪蝦玩耍。

「山中傳奇」看到這四個字，讓抱著背著小朋友的大人們感動萬分，目的地終於到了，有的人選擇先泡個溫泉，有的人則開始享用熱騰騰的美食，為這個天母古道之旅劃下美麗的句點。



闔家出遊還能認識其他小朋友！



我們是用推車走完全程的喔！



後援會捐款徵信

2000.1.21-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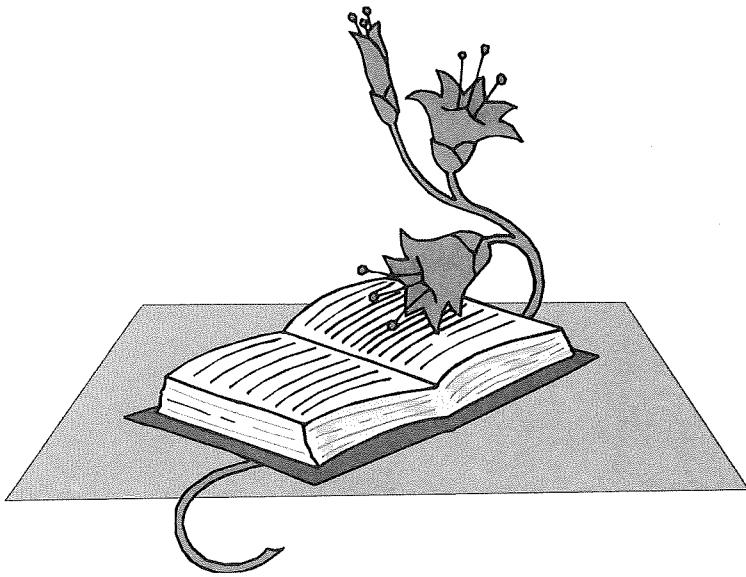
姓名	每月捐款	本期已收金額	姓名	每月捐款	本期已收金額	姓名	每月捐款	本期已收金額
李蒨蔚	1,000	2,000	廖建台	500	1,000	陳傳岳	5,000	5,000
卓春音	1,000	2,000	王怡今	500	1,000	陳鉢雄	500	1,000
傅祖聲	5,000	10,000	邱淑蓉	500	1,500	范光群	3,000	3,000
法治斌	1,000	1,000	賴玉梅	1,000	3,000	陳絲倩	500	2,000
張炳煌	1,000	2,000	林美倫	500	2,000	古筱玖	500	1,000
陳源豐	500	500	詹文凱	3,000	6,000	李順仁	1,000	3,000
湯瑞科	1,000	2,000	璩秀君	500	1,000	謝清傑	500	2,000
蔡德揚	1,000	2,000	郭進平	5,128	10,256	吳志揚	500	1,000
施淑貞	1,000	6,000	游開雄	500	1,000	李文輝	500	3,000
王叔榮	1,000	1,000	張弘明	500	1,000	賴宗政	500	1,000
李易昇	500	1,000	陳怡成	3,000	36,000	魏干峰	1,000	2,000
李達人	1,000	2,000	林永頌	5,000	10,000	林瑞彬	1,000	2,000
錢紫貴	2,000	4,000	蕭守厚	500	1,000	林東原	500	1,000
郭怡青	500	1,500	符玉章	1,000	2,000	陳欽賢	500	6,000
蕭雄淋	1,000	2,000	羅秉成	3,000	18,000	張世興	2,000	4,000
陳欽賢	500	1,500	林志峰	1,000	2,000	王榮德	500	4,000
陳明義	500	500	楊明廣	1,000	2,000	邱聯恭	500	3,000
范曉玲	500	1,000	無名氏	500	1,000	廖哲瑛	3,000	36,000
潘維大	1,000	2,000	劉瓊齡	500	3,000	周春櫻	500	1,000
王瓊芝	833	5,000	陳建成	500	1,000	李子春	1,000	3,000
邱明弘	500	1,000	李文健	500	1,500	林明珠	500	1,000
吳育儒	500	1,000	陳秀峰	1,000	12,000	楊錦雲	1,000	2,000
翁瑞昌	500	3,000	許雅棠	500	1,000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5,000	10,000						
蔡在惠、周務本	500	1,000						

本期募款餐會收入：2,964,700（上期募款餐會未進款）

本期一般捐款暨後援會收入：415,851

本期總支出：1,288,922

本期收支：-873,071



司法改革雜誌訂閱公告



1 .雜誌從31期開始，全面改為付費訂閱。除了部份特定對象維持贈閱之外，其餘一般讀者均需付費訂閱。（本基金會保留審核權）

2 .為了鼓勵原有讀者訂閱，訂定優惠訂閱辦法及推薦制度（辦法如下）。先定閱的人享有優惠價。並且訂閱期數從31期開始起算，現在訂閱不影響權利，並可先得到精美禮物（數量有限！）。

★雜誌訂閱優惠辦法：

1. 訂閱1年500元，並且加贈一期（共7期）；訂閱2年1000元，並且加贈2期（共14期）
2. 訂閱3年18期1500元，致贈司改雜誌1-18期合訂本（市價300元）一本（限量100本）
3. 訂閱4年24期2000元，致贈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論文集（共三冊，市價700元）一套（限量100套）

★推薦司法改革雜誌獎勵辦法：

1. 若推薦三名友人訂閱司法改革雜誌成功，則可免費獲得雜誌贈閱一年。
2. 若推薦五名以上友人訂閱司法改革雜誌成功，則可免費獲得雜誌贈閱二年。

（請填寫以下推薦書，並回傳至司改會。編輯部將在確認您所推薦的人都已經訂閱繳費之後，立即贈閱您雜誌）

編輯室旁白：何謂推薦成功？請確定您所推薦的朋友願意訂購司法改革雜誌，且填寫訂購單並繳款之後，您的推薦才算成功。當您陸續推薦人數達到可以被贈閱司改雜誌的標準時，編輯部將馬上從當期開始贈閱您司法改革雜誌。

推薦人姓名：..... 電話：.....

住址：.....

年齡：..... 職業：.....

*被推薦人一：..... 聯絡電話：.....

*被推薦人二：.....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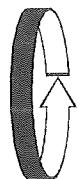
*被推薦人三：..... 聯絡電話：.....

（以上贈閱雜誌一年）

*被推薦人四：..... 聯絡電話：.....

*被推薦人五：..... 聯絡電話：.....

（以上贈閱雜誌二年）



司法改革雜誌訂購單

■訂購人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寄送資料

收貨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收據抬頭：_____

寄送地址：同通訊地址 其他：_____

■訂購內容

訂 購 方 式	單 價	小 計	付 款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A. 訂閱1年雜誌並 且加贈一期（共7期）。	500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匯款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input type="checkbox"/> B. 訂閱2年雜誌 並且加贈二期（共14期）。	1000		電匯轉帳：14310098941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 C. 訂閱3年18期 並致贈司改雜誌1-18期合訂本 (市價300元)一本。	1500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劃撥帳號：19042635
<input type="checkbox"/> D. 訂閱4年24期 並致贈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論文集 (共三冊，市價700元)一套。	2000		*以上請將收據傳真回本會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即期支票）：請掛號郵寄本會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請填妥授權書並傳回本會

總金額合計新台幣

元整

備註：C與D兩項優惠贈品，各限量100本（套），若贈送完畢，將以雜誌代替。請儘速訂閱，以免向隅。

■信用卡授權書

姓名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信用卡別 VISA MASTER 聯合信用卡 JCB卡

發卡銀行 _____ 信用卡號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持卡人簽名(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_____

消費日期 _____

商店代號 _____ 授權碼 _____

金額合計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元整

審核： 經辦人：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電話：2523-1178 傳真：25319373 地址：台北市104松江路90巷3號7樓





你一聽到法律就頭痛、
盜汗、雙唇顫抖、
臉色蒼白、
渾身不對勁嗎？
不要懷疑！
你一定是得了「法律恐
懼症」！



快聽每週六下午5：00
~ 6：00 FM89.7 在TV
RADIO由民間司改會阿東
律師和艾莉小姐主持的
民聲大贏家！保證讓
你戰勝法律、百毒不侵、
攻無不克、戰無不勝！成
為法律的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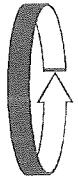
節 目 內 容

黑白新聞一週間：一週司法新聞快訊

勁爆話題大家談：邀請超ㄉ一九、來賓與您一起深入探討，並開放現
場CALL IN，請您發聲。

真 心 話：邀請名人、案件當事人等，為您道出心內的真心話。

法 律 信 箱：專長律師解答日常法律問題類型



迎接2000年嶄新的開始，或許就從一個超ㄉ一九、的名字做起！

司法改革雜誌徵求一個讓人心動、過目不忘且符合司改雜誌氣質的新名字。

歡迎將您腦中勁爆、霹靂、超炫的IDEA告訴我們。

期待司改雜誌2000年新風貌就從你的腦中開始！

(提供意見者，編輯部將致贈精美小禮物一份！)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司改雜誌超炫的新名字：_____

理由：_____

〔回函〕

司改義工大招募

親愛的朋友，

如果你是個展翅前進的新人類，覺得千禧年的生活型態，除了工作還應該有關懷、除了努力生活更應該有對社會的付出，我們歡迎你成為司改會的義工！

徵求以下的義工：法庭觀察義工、行政輪值義工、名單清查、社團部隊、特約記者等等，歡迎你和司改會聯繫！02-25231178



期待已久的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論文集 出版了

本書的主題分為：司法的社會面貌、現行司法制度的改革芻議以及追訴犯罪與人權保障，其分別輯為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一）司法的重塑、（二）權力與規範、（三）司法與人權三冊，其不僅對於司法本質加以探究，及實際運作的深入解析，更充份表達了對於當今司法改革的期許與理想，值得關心此一議題的人士一讀！

定價\$700，特價\$630，欲購從速！

為了提供您最佳的服務，

請詳填資料並傳真司改會，謝謝合作！

電話 02-25231178

傳真 02-25319373

連絡人：陳秀靜執行秘書

快速訂購單

我願意訂購
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論文集
金額 \$630 × _____套，總計 _____元
姓名：
電話：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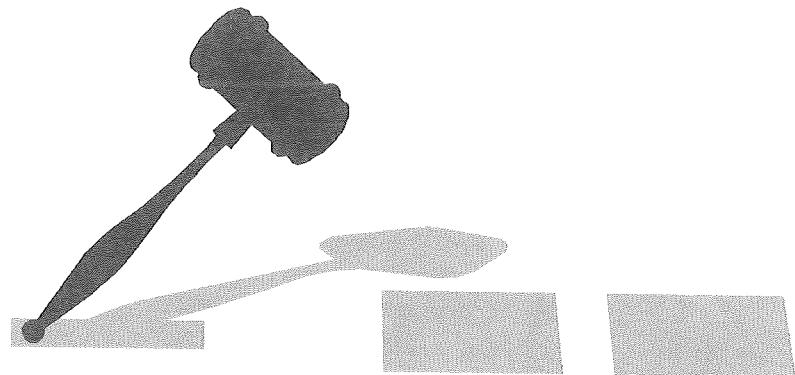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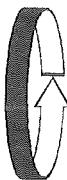
付款方式

戶名／抬頭請一律註明：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郵政劃撥：19042635

銀行匯款：第一銀行南京分行

14310098941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八十九年度博碩士論文獎助計畫

宗 旨

為累積司法改革史料，記錄台灣司法變遷、研究社會司法意識，特設立此專案。

說 明

鑑於台灣司法實證研究明顯缺乏，導致對於台灣的法現實、法意識等相關司法研究缺乏認識基礎，因此希望藉由博碩士論文的獎助計畫，以累積司法議題的基礎研究，以奠定未來進一步深入研究、提出司改對策的基礎。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贊助單位：財團法人浩然文教基金會

獎助辦法

獎助對象：各大專院校研究所（不限法律研究所）之博碩士論文。

獎助金額：博士論文新台幣五萬元整；碩士論文新台幣三萬元整。預計獎助博士論文一篇，碩士論文三篇。

申請方式：依本會所定獎助研究題目範圍提出研究大綱、研究計畫及申請書（請向民間司改會索取申請簡章）等各一式九份，寄至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申請期限：即日起至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停止收件。

審查方式：1. 本會將邀請學者及實務工作者組成論文口試委員會，審查申請者所提出之論文大綱、研究方法，並舉行口試審查。
2. 論文完成後，本會舉行論文發表會，審

查通過後核發獎學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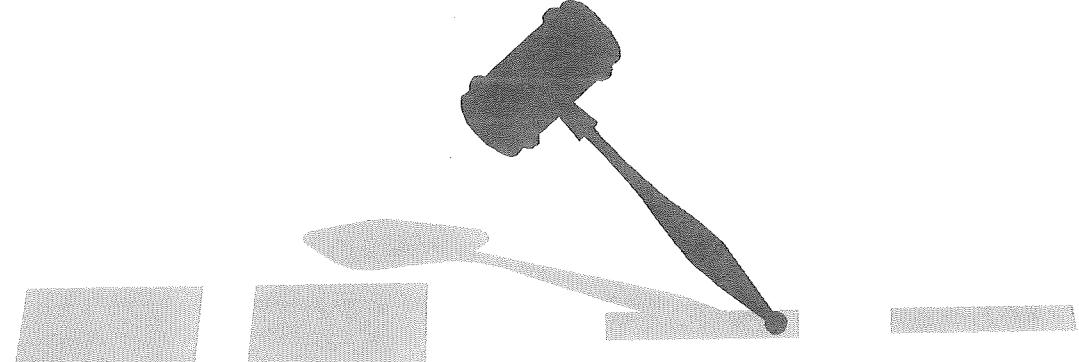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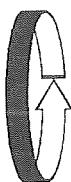
其他事項：民間司改會可協助基於論文需要所發生之行政工作。（請於申請通過後一個月內提出。）

聯絡方式：電話2523-1178 傳真2531-9373

獎助研究題目範圍

一、台灣司法發展史：

1. 荷據、明鄭、清廷、日治、國府等不同時期的臺灣司法發展史。
2. 漢人固有司法制度與繼受來的現代司法制度的互動史。
3. 司法在台灣整個國家體制內的地位及其權力運作實態的歷史分析。
4. 台灣法律專業人員的社會背景（含選拔方式）及專業養成的歷史分析。
5. 台灣司法改革運動史：歷來司法改革的形成原因、



主要訴求，及其結果或影響過程的轉變等進行紀錄分析。

二、台灣人民接觸法院的實態分析

1. 人民使用民事法院的時間及金錢成本：包括每審所需時間、平均每案所需時間（含上訴、發回更審、強制執行等因素）、訴訟所需費用（含供擔保為假扣押等）、律師之使用及費用、訴訟救助等等的實務運作。
2. 民事訴訟案件之種類、數量等與社會變遷間之關係。
3. 訴訟與其他官方紛爭解決機制間之關係：例如各種「調解」是為什麼目的而存在的？是訟源過多以致法院無從消化，還是司法投資相對不足？
4. 人民事實上在整個刑事訴訟程序裡的待遇，亦即刑事訴訟法條文的實際運作狀態，尤其是新設制度（例如檢察官的「立案審查權」、法院的「簡易處刑」）的實際運作狀況。

三、臺灣司法機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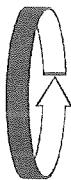
1. 一般司法機構的問題：包括不同類型的司法機構（司法院、各級法院、檢察體系、情治體系、警察體系、準司法體系（公證、仲裁、調解）等的實際運作、司法機構的獨立性問題、各司法體系之間的關係（法官體系與檢察官體系的關係、檢警關係、檢調關係、警調關係、法檢警與調解會的關係）、司法機構文化（官場文化、升遷管道、互動關係、儀式行為等）、司法機構公文流程、司法機構預算、編制、人事、福利（司法機構是否獨立運作？）等。
2. 司法院問題：司法院存廢問題、司法院相關組織（司法院各廳處、大法官會議、司法院內其他司法人員）的運作、憲法法庭設立問題。
3. 各級法院問題：最高法院組織問題、專業法庭成立問題、各級法院體系的實際運作（垂直的：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水平的：民庭、刑庭、簡易庭、家事法庭、少年法庭、行政法庭、商事法庭、交通法庭等）、法庭記錄電腦化問題。

題、以審判長制代替庭長制、檢察官法庭活動問題刑事、訴訟採當事人進行主義、法庭座位安排的問題、法官名牌的問題等。

4. 各級檢察體系的實際運作。
5. 各級警察體系的實際運作。
6. 各級情治單位體系的實際運作。
7. 各準司法體系（公證、仲裁、調解）的實際運作。

四、臺灣司法程序研究：

1. 一般的司法程序：正式的司法程序與非正式的司法程序的互動問題、由私了到公斷、由私下調解、公開調解、仲裁到法庭判決。誰參與調解、仲裁與判決等司法程序？誰主導司法程序的進行？法律糾紛的各種解決之道、黑數問題（糾紛數與訴訟數的比例問題）、人民畏訟或好訟問題等。
2. 正式的司法程序：司法訴訟負荷量的問題、司法案件的數量（司法人與案件數量的比例）、訴訟案件消長的長時間的趨勢分析、司法審判的時間（人民使用民事法院的時間及金錢成本：包括每審所需時間、平均每案所需時間，含上訴、發回更審、強制執行等因素，法律服務費、訴訟所需費用，含供擔保為假扣押等，律師之使用及費用、訴訟救助等的實務運作）？每次開庭的時間？檢察辦案的程序？警察辦案的程序、法官辦案的程序、法律諮詢、法律援助、司法黃牛（訟師、訟棍）介入問題、關說問題（政治人物、民意代表、上級同僚、壓力團體、黑道等）、法官、檢察官與律師的三角關係、法院地點問題、法院大小問題（法庭空間與訴訟案件的比例問題）、法院調解之功能、強化行政機關調解效力、仲裁機構多元化、「機構仲裁」與「非機構仲裁」制度之併行，行政訴訟程序、行政法院問題等。



3.訴訟外糾紛解決的方式（非正式的司法程序）：私了、由鄰里鄉黨耆老調解、警察、里長與民意代表的調解、調解會調解、警檢與民意代表案件轉介問題、仲裁問題、由民間調解到司法訴訟、由訴訟到調解，人民畏訟問題等。

五、臺灣與司法工作相關的法律人（簡稱為「司法人」）研究：

1. 一般司法人的問題：包括不同類型的司法人（法官、檢察官、律師、法務人員、調查局調查員、法務行政人員、警察）與準司法人（仲裁人、調解人、公證人等）、司法人的出身背景、司法人的社會階級、司法人與法學教育、司法人的養成教育（司法人的考選制度、司法人的職前訓練與實習訓練，司法人的在職訓練）、司法人的社會角色、不同類型司法人的交流管道（律師轉任法官、法官轉任律師、檢察官轉任律師或律師轉任檢察官等）、女性司法人的崛起、司法人的世界觀和法律意識、司法人的守法精神、司法人的權威或反權威性格、司法人的意識形態、司法人的自我認識與自我定位、司法人的工作領域、司法人的職業滿意程度、司法人的流動率、不同司法人的比較研究（如：民庭法官與刑庭法官的比較、最高法院法官與地方法院法官的比較，法官與檢察官的比較、前兩者與律師的比較等）、司法人的社會觀、司法人的社會形象、司法人的世代交替問題、司法人的族群問題、司法人的宗教問題、司法人的人權觀與民主觀等。
2. 法官的問題：法官人事問題、法官任期問題、法官助理與助理法官、非訟法務官、法官會議問題、法官的監督、評鑑與懲戒問題、法官福利保障問題、法官團體組織等。
3. 檢察官的問題：檢察官定位問題、檢察官團體組

織、與第2款法官類似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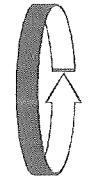
4. 律師的問題：律師公會問題、律師專業審訂問題、律師的在職進修、律師的社會服務、律師的懲戒與評鑑等。
5. 警察與情治人員與準司法人員的問題：與第2款法官類似的問題、警察與情治人員的社會角色、仲裁人、調解人、公證人等的法律定位問題、陪審員制度（引進非職業法官為陪審員）等。
6. 其他：法學教育與司法人的交流問題（如資深司法人在法學教育扮演的角色、法律系學生在司法機構實習的可能性）、法學家與司法人的互動問題。

六、臺灣司法與社會變遷：

現代法律精神的養成、公民社會中的法律與倫理道德、司法人與民眾的守法精神、傳統秩序意識的變革、作為非西方國家的司法現代化問題、司法制度與時俱進的問題、司法與國家現代化、全球化下的國家法律與司法制度的變遷、兩岸關係的演變對司法制度的衝擊、司法制度與世界人權觀念的演變、資訊化社會與司法制度、社會價值的變遷與司法制度的演變、經濟發展與司法變革、政治發展與司法變遷、司法變遷的方向、司法改革的方向、社會的法治化與非法治化、環境保護與司法、女性主義與司法變革、媒體發展與司法制度、跨國國家與司法制度、跨國公司與司法制度，法律進化與法律預測、由法治國到福利國中司法機構的定位、未來社會的司法制度、司法機構目標的演變、以法律來推動社會變遷、法律與發展、超前立法的可能性、落後立法的問題。

七、台灣人民法律意識的研究

1. 將具有指標性意義的法律議題設計成問卷，探尋一般人民潛藏的法律價值觀，並以詢問法律專業人員，俾知兩者之差距。
2. 就影像媒體各項節目、文字媒體的文本、學校教科書的內容等所傳達的法律觀念，進行質與量的分析。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入會邀請函

親愛的讀者您好！

謝謝您長久以來對司法改革的關心！為了永續推動司法改革工作，我們盼望能與您有進一步的接觸，希望大家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共同為台灣司法改革盡一份心力。因此我們設計了幾種加入我們的方式，包括司改之友、司改志工，以及後援會的加入。關於每一種成員的性質與權利我們分別說明於後：

司改之友：這是為了歡迎所有剛認識我們的朋友所設立的組織。如果您想要更長期的觀察司改會，以便深入瞭解我們的活動，司改之友將是您的最佳選擇！我們將每年定期舉辦兩次聯誼性活動，讓大家瞭解司改會的近期運作，以及互相認識，並聆聽各位對於司改會的寶貴意見。

司改志工：這是為了已經認同司改工作，甚至想要進一步參與司改的朋友們所準備的。如果您願意參與我們的各項工作，例如法庭觀察的義工或輔導人、案件記錄人、網路扣應、學生營隊義工等等工作，我們有許多做不完的工作等您來幫忙！

後援會：這是司改會最穩定的財力來源，而且請不要低估自己的財力，無論金額多寡，我們一樣誠摯的歡迎您加入，從每月五百元到一萬元的定期捐款，都是我們重視的財力來源，所有涓滴都將匯聚成司法改革的沛然洪流！而且由於本會業已完成財團法人之正式登記，本會將可寄發正式收據，以憑據扣抵稅額。

最後，無論您以任何方式加入我們，都向您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您願意加入：（可重複勾選）

司改之友 司改志工 後援會

■您希望收到我們所有活動的邀請函嗎？

需要 不需要

姓名：_____ 職業／在學：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戶籍地址：（需要收據者請詳細填寫）

電話：(0) _____ (H) 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其他聯絡方式：_____

■未加入司改之友、司改志工者免填：

經歷：_____

專長：（請不要客氣！）

電腦 網路 法律 文宣美工 活動設計 行政協助

花藝 攝影 寫作 團體活動 主持節目 節目製作 其他

■您願意協助本會的方式：（末加入司改志工者免填）

提供專業諮詢（如法律、行銷、美編等）

支援大型活動 承包、協助專案進行 其他

■您的付款方式：（若未加入後援會者免填）

捐款金額（請勾選） 入帳方式（請勾選） 付款方式（請勾選）

1. 每月一萬元 1. 郵政劃撥 1. 每月付款

2. 每月五千元 2. 電匯 2. 每季付款

3. 每月三千元 3. 現金 3. 每半年付款

4. 每月一千元 4. 信用卡 4. 每年一次付清

5. 每月五百元

後援會會員的權利與我們的義務：

1. 將獲贈閱本會「司法改革雜誌」雙月刊。

2. 將受邀參與本會所辦任何活動。

3. 將收到本會所有出版品之介紹目錄。

4. 本會每年清理會籍一次，希望能贏得您永續的信賴與支持！

劃撥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轉帳：14310098941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電話：(02) 2523-1178 傳真：(02) 2531-9373

會址：台北市104中山區松江路90巷3號7樓

信用卡專用捐款單

若您希望以信用卡方式捐款以節省您的時間，請於下列授權書中填妥您的資料，用郵寄或傳真的方式寄回本會，在每次的扣款時間我們將與您確認無誤後，我們依照您所指定的捐款金額及捐款方式，定期逐筆扣款。但由於每筆捐款須付2.5%的手續費予聯合信用卡中心，因此為避免減損您的捐款額度，若您的捐款金額在10,000元以上，煩請通知我們，我們將以專案方式為您處理。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電話 (0) (H)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發卡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JCB卡			
信用卡號	有效期限				
持卡人簽名	消費日期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商店代號	授權碼				
捐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月捐	<input type="checkbox"/> 季捐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捐款				
捐款金額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元				
捐款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分 次扣款					
審核：	經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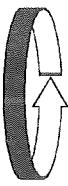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遷址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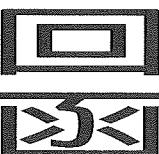
（請黏貼舊地紙條）

新地址：

新電話：(0) _____ (H) _____



讀者



為了提升雜誌的品質，以及更準確的提供給需要的讀者，請您務必填寫以下問卷後，傳真回02-25319373或寄回104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為了答謝您的用心，我們將致贈賀卡一套（五張），謝謝您的協助！

一、 請問您是否願意付費訂閱本雜誌？

願意（請參考P60的優惠訂閱方法及公告）

不願意（若不願意請直接跳達第三題）

二、 為了確定您的資料無誤，請再次詳細填寫您的詳細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男 女 年齡：----- 職業：

地址：-----

聯絡電話：-----

三、 您最喜歡的專欄是：

社論 政治與司法的界線專題 新人新政新司法專題 法律DIY

紙上社大 時事評論選粹 活動報導 圍牆手記 會務報導

其他-----

四、 您喜歡的原因是：

五、 您最不喜歡的專欄是：

社論 政治與司法的界線專題 新人新政新司法專題 法律DIY

紙上社大 時事評論選粹 活動報導 圍牆手記 會務報導

其他-----

六、 您最不喜歡的原因是：

七、 您腦海中印象最深的專欄或文章是哪一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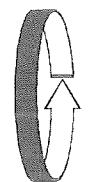
八、 您希望我們增加哪一類型的文章？

九、 您希望除了雜誌以外，提供什麼樣的讀者服務？

講座 讀友會 研討會 其他

十、 您對本雜誌還有什麼其他建議？

如果您對司法改革雜誌還有任何其他意見，請不要客氣，歡迎以任何書面直接傳真或寄給我們。



一起辦雜誌！

尋找聲息、頻率相契合的你…



主旨：司法改革雜誌特約記者媒體營

條件：歡迎各大專院校法律、社會、政治、新聞、哲學系的學生來參加！

非以上科系學生，歡迎洽詢！！

費用：酌收新台幣1600元（絕對會讓你有超值的回饋）

好處：可以成為司法改革雜誌實習記者，和我們一起來辦雜誌！

可以免費參加即將開辦的『司法人文講座』

更可以成為思辨清晰的媒體新尖兵！

人數：25-40人

報名方式：逕自填寫報名表，傳真至司改會；或用E-MAIL的方式。

課程內容：

時間	課程	主持人及講師	課程內容說明
六月二十四日(六)	9：00 報到、開幕致詞	陳傳岳律師	
	10：00～12：00 新聞VISION-媒體中立與外在壓力對新聞品質的影響	江春男發行人	談國內與國外的新聞抉擇與觀點；政治與社會因素對新聞從業人員判斷新聞價值的影響
	1：30～3：30 司法新聞的媒體示範	主持：王時思 講評：蘇正平記者 何榮幸記者 張炳煌律師 詹順貴律師 劉立恩律師	放新聞切片，再由小組討論其中問題所在，並自訂新聞記者規範守則，最後由律師及記者講評分析
	4：00～5：30 新聞報導中的偏見	何榮幸記者 林照真記者 蔡崇隆記者	以親身經歷陳述什麼樣的報導隱含偏見
	7：00～9：00 司法理念：民間司改會的司改理念	林永頌律師 黃旭田律師	說明司改會的想法、理念司法改革理念
六月二十五日(日)	9：00～10：30 報導分析	邱花妹記者	介紹專業報導文體
	10：40～12：00 司法改革雜誌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王時思執行長	分析司法改革雜誌的歷史、走向、轉型過程
	1：30～3：00 司法線記者come out！！	林河名記者 林曉雲記者	如何做一個好的司法線記者？該有的專業及工作準？工作甘苦談？生涯規劃？
	4：00～6：00 綜合座談	主持人：詹順貴律師 羅秉成律師 何榮幸記者 林河名記者	

兩天一夜的活動中，有專業記者們與您一起深度對談，更有資深的律師陪您一起接受司法、媒體新VISION的洗禮！機會有限，錯過可惜！！

活動方式及詳細內容，請密切注意各學系公佈欄及司改會的電子報。或者請直接上民間司改會網站：
<http://www.jrf.org.tw>報名，或來電（2523-1178）詢問，聯絡人：林欣怡。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2000司法改革雜誌特約記者媒體營

報名表

報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別／男 女

就讀學校／_____系級／_____系(所)____年級

聯絡電話／白天：_____晚上：_____

Call機／手機 _____ 傳真：_____

身分證字號(辦理保險需要)／_____

出生年月日(辦理保險需要)／____年____月____日

e-mail _____

用餐／素食 不限

聯絡地址／_____

對此營隊的期望

(請盡量填寫，作為我們的參考，謝謝！)

即日起報名，請將報名表填妥後附上繳費證明單(劃撥回條、電匯單據)，傳真或郵寄至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並請來電確認您的報名資料，謝謝！

洽詢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地址：北市104松江路90巷3號7樓

劃撥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轉帳：14310098941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民間司改會專屬電子郵件」
一、雙面郵局
二、郵局雙面郵局

新台幣

★免費訂閱方式：

mailto : sccid-jrf-request@south.nsysu.edu.tw
subject : subscribe ,
內容空白寄出即可。

★民間司改會專屬網站

<http://www.jrf.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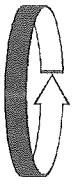
第一手的消息、最即時的互動，
就等你來！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98-04-43-04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收據號碼：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	帳號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款帳號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據戳
款	戶號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戶號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據戳
		新台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款	帳號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寄	姓名	通訊處	經辦局收據戳
款	戶號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人	人	電話	人
		新台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寄款人代號						



新
台
幣

我們需要熱情的您與我們一同努力！

法庭觀察義工招募

報名表

姓 名：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服務單位

系級／職稱

聯絡電話：

白天：
 晚上：

Call機／行動電話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

是否曾參與司改會舉辦之法庭觀察、教師法庭一日遊或學生營隊.....活動？

請勾選您可參與之梯次

(以三個月為一期，不限一期，可複選)

第一梯次：三月－六月 培訓時間：三月二十一日(五)

第二梯次：六月－九月 培訓時間：再行通知

第三梯次：九月－十二月 培訓時間：再行通知

PS：每位義工須繳交五份以上紀錄表（每份記錄表約需半日工作天）

請勾選擶察組別（請依個人可觀察時間確實勾選）

週一組 週二組 週三組

週四組 週五組

對於「法庭觀察」活動的期待（請盡量填寫，以作為我們未來規劃的參考，謝謝！）

報名表填妥後，請傳真或郵寄至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以電話或至司改會網址：

<http://www.jrf.org.tw> 報名亦可）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地址：台北市104松江路90巷3號7樓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請 寄 款 人 注 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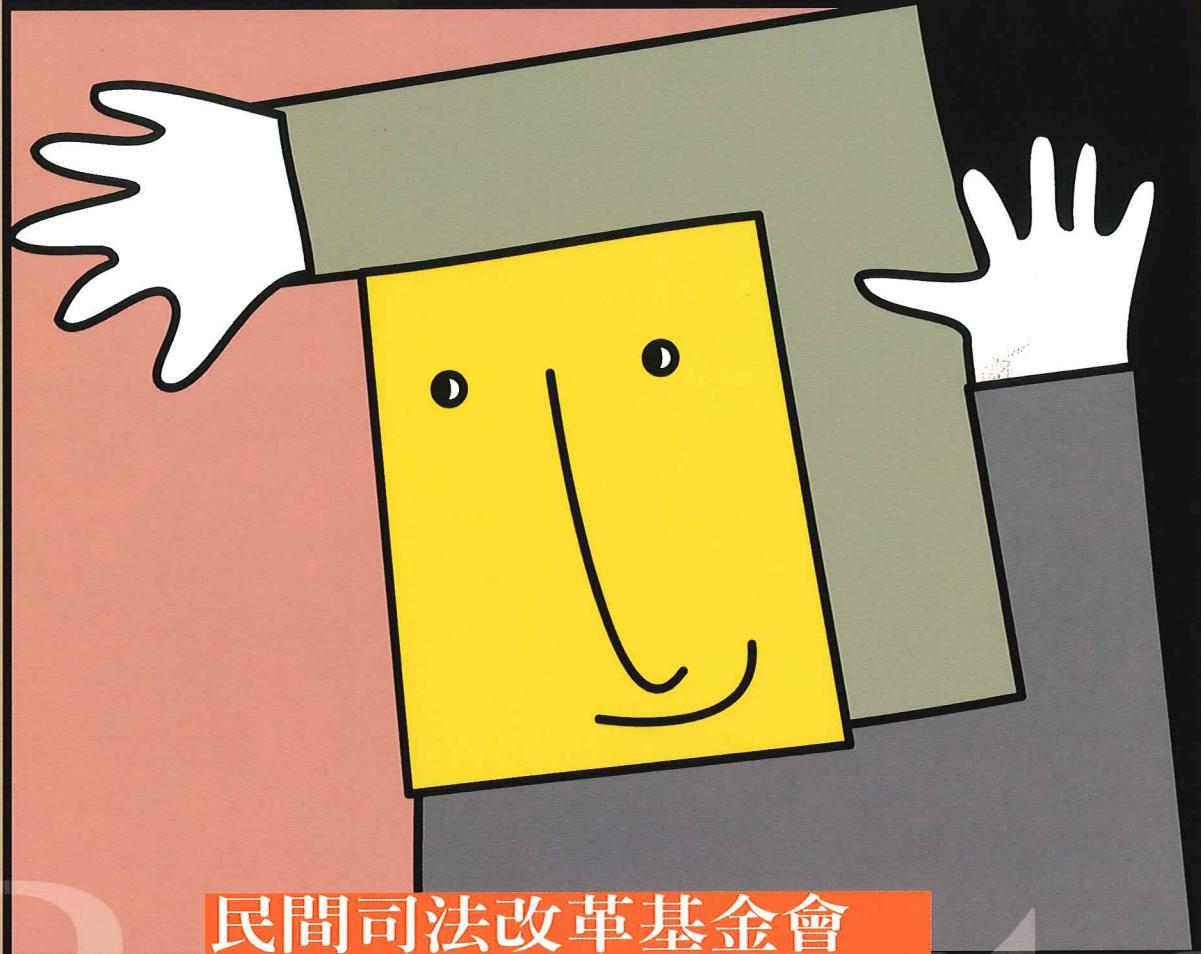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四、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五、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六、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通 訊 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捐款：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後援會定期捐款（請勾選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三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半年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一次付清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百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出版品：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text"/>	

交易 0501現金存款 0502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票據存款
代碼 0505大宗存款 22125收票據存款

本欄係備寄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
該次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請款單重填。

Reporter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2000 司法改革雜誌特約記者媒體營

主旨：司法改革雜誌特約記者媒體營

條件：歡迎各大專院校法律、社會、政治、新聞、哲學系的學生來參加！

非以上科系學生，歡迎洽詢！！

費用：酌收新台幣1600元（絕對會讓你有超值的回饋）

好處：可以成為司法改革雜誌實習記者，和我們一起來辦雜誌！

可以免費參加即將開辦的『司法人文講座』

更可以成為思辨清晰的媒體新尖兵！

人數：25-40人

報名方式：逕自填寫報名表，傳真至司改會；或用E-MAIL的方式。

■報名表見70頁

法曹新鮮人營隊

第二屆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理性與感性的對話～

～理想與實踐的交會～

我們將邀請不同崗位上的人與您對談、

第一線的司法工作者一起與您分享……

近年來大聲疾呼的司法改革，改了什麼？又革了什麼？

面對龐大的案件壓力與當事人殷切的期盼，如何能有平衡？

如何在實現理念與現實壓力下找到實踐的平衡點？

我們期待在每一位法曹新鮮人正式踏入嚴肅神聖的實務工作之前，

有一點沈澱、思考的空間，讓理念得到澄清，讓熱情找到出口，

讓理想找到啓航的方向……

時 間：5月27日（六）Am 9:00至5月28日（日）傍晚

地 點：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詳細報到地點另行通知）

對 象：甫經八十八年度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錄取，等待受訓者

費 用：一千五百元（含食、宿費用）

名 額：四十名，額滿截止。

報名方式：即日起至5月20日止。

歡迎上網 (<http://www.jrf.org.tw>) 填妥報名表後連同繳費證明傳真或
寄至民間司改會收，並請來電確認您的報名資料，謝謝！。

聯絡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地 址：104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